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0 個，國營事業單位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等 10 個機關，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3 項，包括產業創新研發；創新創業育成，扶植中小企業；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加強水資源管理與防汛整備；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改善投資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5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工業局工業管理及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委辦或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7 億 2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1 億 9,767 萬餘元，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15 億 6,3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3 億 1,593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尚未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8 億 7,9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1 億 7,912 萬餘元（48.84%），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砂糖原料成本降低、釋出土地收入增加，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油氣產品與石化基本原料銷售數量高於預期等，繳庫盈餘較預計增加。

表 1 經濟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4,700,230	11,563,423	10,315,934	21,879,358	7,179,128	48.84
經濟部	7,709,310	4,620,741	9,781,678	14,402,419	6,693,109	86.82
工業局	236,580	391,757	157	391,914	155,334	65.66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637,975	1,208,348	527,572	1,735,921	97,946	5.98

表 1 經濟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45,990	989,039	2,700	991,739	45,749	4.84
智慧財產局	3,890,833	4,064,023	—	4,064,023	173,190	4.45
水利署及所屬	247,185	204,521	2,528	207,050	- 40,134	16.24
中小企業處	619	17,419	—	17,419	16,800	2,714.1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9,231	18,581	332	18,913	9,682	104.89
中央地質調查所	2,115	581	—	581	- 1,533	72.53
能源局	20,392	48,409	965	49,374	28,982	142.12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68 億 8,2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2)，審定實現數 52 億 5,700 萬餘元 (2.42%)；減免數 1 億 4,668 萬餘元 (0.07%)，主要係違反水利法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14 億 7,921 萬餘元 (97.51%)，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分離，尚未辦理。

表 2 經濟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數
				金額	%
合計	216,882,914	146,686	5,257,008	211,479,218	97.51
經濟部	216,041,883	5,733	4,704,025	211,332,124	97.82
工業局	12,580	—	10,706	1,873	14.89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533,046	—	532,896	149	0.0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4,863	114	3,841	10,907	73.39
智慧財產局	677	—	—	677	100.00
水利署及所屬	276,107	140,819	3,454	131,833	47.75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0	20	—	—	—
能源局	3,735	—	2,083	1,652	44.23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28 億 1,348 萬餘元，因標準檢驗局辦理建置國際單位制新計量標準計畫及電度表檢定業務所需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9,025 萬餘元，合計 531 億 37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 (表 3)，審定實現數 501 億 8,091 萬餘元 (94.50%)，應付保留數 22 億 7,483 萬餘元 (4.2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4 億 5,5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4,799 萬餘元 (1.22%)，主要係營繕工程、採購財物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等。

表3 經濟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3,103,740	50,180,912	2,274,831	52,455,743	- 647,996	1.22
經濟部	19,039,606	18,827,625	49,208	18,876,834	- 162,771	0.85
工業局	8,318,490	7,304,708	853,840	8,158,549	- 159,940	1.92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508,714	1,477,819	7,778	1,485,597	- 23,116	1.5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468,005	2,445,246	-	2,445,246	- 22,758	0.92
智慧財產局	1,430,714	1,425,272	-	1,425,272	- 5,441	0.38
水利署及所屬	14,427,692	12,853,683	1,333,538	14,187,222	- 240,469	1.67
中小企業處	4,433,315	4,409,264	9,704	4,418,968	- 14,346	0.32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15,299	514,230	-	514,230	- 1,068	0.21
中央地質調查所	415,078	404,973	984	405,957	- 9,120	2.20
能源局	546,827	518,089	19,776	537,865	- 8,961	1.6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 億 4,0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5 億 1,820 萬餘元（43.87%），減免數 3 億 2,087 萬餘元（5.59%），主要係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部分案件因用地無法取得等撤銷辦理，暨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9 億 120 萬餘元（50.54%），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未執行，暨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及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因尚在執行中或未完成經費核銷作業等，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表4 經濟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740,279	320,871	2,518,202	2,901,204	50.54
經濟部	1,569,801	1,163	48,285	1,520,352	96.85
工業局	228,272	1,880	166,115	60,276	26.41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25,527	-	90,198	935,329	91.20
水利署及所屬	2,900,726	317,680	2,197,799	385,246	13.28
中小企業處	3,968	39	3,928	-	-
能源局	11,982	107	11,875	-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自來水公司)等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砂糖、成品天然氣、電力等30項，實施結果，計有砂糖、豬隻、營建、液化石油氣等14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種蔗面積減少、整修畜舍停(減)養豬隻，暨市場液化石油氣因需求降低而減產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增列收入5,748萬餘元、減列支出34億5,137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35億885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溢計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台灣中油公司溢計遞延資產項下油氣權益減損損失；審定稅後淨利724億828萬餘元，較預算數257億9,706萬餘元，增加466億1,122萬餘元(表5)，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因油氣產品與石化基本原料銷售數量較預計增加，營業收入隨增，暨台灣電力公司因電價調整未及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合理利潤數，認列收回電價穩定準備為營業外收入所致。其中預算虧損實際發生盈餘者，有台灣自來水公司1單位；盈餘超過預算者，有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3單位。

表5 經濟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25,797,063	72,408,287	46,611,224	180.6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651,545	7,168,278	4,516,733	170.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3,594,851	34,298,793	20,703,942	152.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94,044	30,546,303	20,652,259	208.7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43,377	394,912	738,289	-

另經濟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3單位，本年度除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辦理，無相關清理費用外，其餘2單位總計獲致清理利益1億140萬餘元(表6)，其中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6年4月28日清算完結，並於107年9月28日完成贖餘財產分派；至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尚有土地資產待標售，未能完結清理工作。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表 6 經濟部主管已結束事業清理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結束事業名稱	預定清理起迄時間	清理收入	清理費用	清理損益
合計		119,269	17,867	101,401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90年10月16日至108年10月15日	12,856	17,867	- 5,011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年1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	106,412	-	106,412

註：1.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於89年底裁撤，經行政院核定後續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辦理。

2.表列清理起迄時間，係截至108年6月底止各事業向法院聲請展期後之資料。

3.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報清算完結案，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7年1月19日准予備查，並於107年9月28日完成賸餘財產分派。

4.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之清理收支表。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含3個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含2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4個分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共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給水、疏濬及清淤、貿易推廣工作、再生能源推廣、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17項，實施結果，計有專案貸款、再生能源推廣、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等12項，因中小企業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本年度尚無符合特定條件申請案件；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進度未如預期，發電量較預計減少，電價補貼經費隨減；或核一廠除役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未如預期，暨「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及作業規劃」案，因承商尚未完成契約付款要求，相關支出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10億6,177萬餘元，較預算短絀8億8,347萬餘元，增加1億7,829萬餘元，約20.18%（表7），主要係105年5月25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第84條之1規定：「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耗水費因涉及徵收機制訂定及產業發展衝擊，相關子法仍在研訂中，尚未開徵，相關收入隨減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1,223萬餘元、基金用途15萬餘元，綜計減列賸餘1,208萬餘元，主要係石油分基金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委辦及補助計畫之賸餘款仍待繳還及溢估應付承商款項；審定賸餘180億4,642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9億3,110萬餘元，增加151億1,531萬餘元（表7），主要係因應核廢料處置作業，認列台灣電力公司提撥後端處理成本之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7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883,477	- 1,061,771	- 178,294	20.18
經濟作業基金	- 406,294	- 185,917	220,376	54.24
水資源作業基金	- 477,183	- 875,854	- 398,671	83.55
特別收入基金	2,931,108	18,046,424	15,115,316	515.69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3,844,905	1,712,250	5,557,155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6,776,013	16,334,174	9,558,161	141.06

四、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經濟部主管本年度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共 10 項，經該部評核為優等者 1 項、甲等者 9 項（表 8），其中「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及「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等 2 項等第較 106 年度進步。

表 8 經濟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	甲等	甲等	5G 通訊系統與應用旗艦計畫(2/4)		甲等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	乙等	甲等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科技研發應用計畫		甲等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年)	乙等	甲等	人工智慧技術拔尖與產業領航計畫(1/4)		甲等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及產學研價值創造綱要計畫(4/4)	甲等	甲等	自動駕駛感知次系統攻堅計畫(1/4)		甲等
智慧機械創新產業推動計畫		優等	無人機應用核心技術開發與場域實證計畫(1/3)		甲等

資料來源：106 年度係整理自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107 年度係整理自行政院秘書長提供資料。

又經濟部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48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153 億 4,30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06 億 567 萬餘元，執行率 95.89%，其中「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及「(L10501)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等 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可行性評估審查作業延誤或招標多次流廢標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經濟持續回溫，惟仍有全球經濟景氣放緩、外國直接投資流入存量仍低，部分產業仍待加強創新研發等情，允宜賡續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推升經濟成長動能。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運作，本年度因應經濟新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對內引領產業創新轉型，致力改善投資環境，加速企業投資臺灣，對外提升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強化全球市場開拓，並推動外商來臺投資或擴大在臺投資規模等，以帶動經濟穩健成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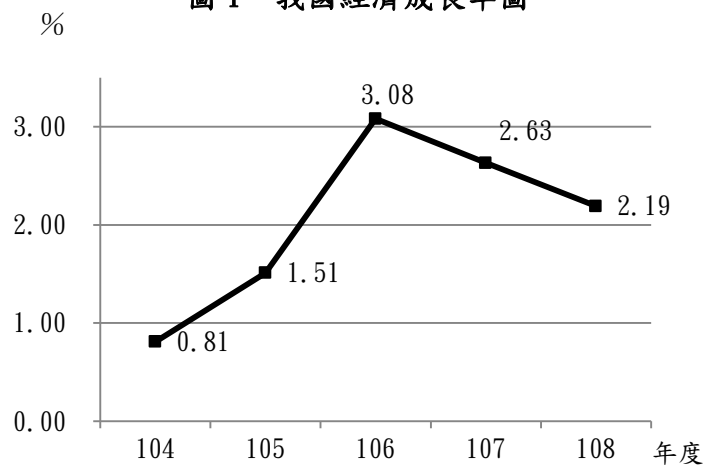
1. 我國經濟持續回溫，惟邇來美中貿易摩擦加劇，又面臨全球經濟景氣放緩、民間消費動能不足等風險，亟待妥擬因應對策，持續推動產業創新；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08年5月24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本年度經濟成長率2.63%，主要係國內就業市場改善，企業調薪亦趨積極，民間消費實質成長1.99%，另因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改善投資環境，帶動投資擴增，固定資本形成實質成長率2.47%；暨全球經濟穩定、新興科技應用帶動，以及機械需求熱絡，商品及服務輸出實質成長3.75%等所致。惟據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下稱IMD)108年5月公布之2019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63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排名第16名，其中經濟表現第15名，較上年度退步1名；又108年度我國經濟成長展望，據主計總處108年5月24日公布資料，預測108年經

濟成長率2.19%（圖1），較107年8月17日預測值2.55%，下修0.36個百分點，主要係近期全球經濟景氣放緩，金融波動劇烈，衝擊民間消費信心，調降民間消費成長率等所致。另據財政部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107年11月至108年5月止，我國實際貿易出口已連續7個月呈現負成長，統計108年1至5月份，我國貿易出口額1,298億餘美元，較本年度同期減少4.17%；次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108年1至4月工業累計平均生產指數100.40，較上年同期減少3.05%，其中製造業生產指數101.03，較上年同期減少3.24%，出口及製造業生產表現較弱，均不利經

圖1 我國經濟成長率圖



註：1. 107年度為初步統計數、108年度為預測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歷年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濟穩健成長。鑑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108年4月9日發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報告，調降2019年全球成長率預估值至3.3%，為2009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且將2019年全球貿易量成長率由4%調降預測為3.4%，又邇來美中貿易摩擦加劇，市場不確定風險增高，為因應經濟及產業發展需要，經函請經濟部密切觀察經濟情勢脈動，就相關風險研謀因應對策，並持續推動產業創新政策及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以有效推升成長動能。據復：已深化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蓄積長期產業躍升能量，短期以有效、人民有感之策略，由影響內需成長最關鍵之投資、建設、消費等面向出發，同時維繫出口動能，全力衝刺拚經濟。

2. 我國整體固定投資增加，惟外國直接投資存量占GDP比重仍低於國際平均值，又全球招商論壇吸引投資金額待提升，亟待強化招商策略：政府為營造我國優質投資環境，針對五加二創新產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重點發展產業等，盤點產業鏈缺口及投資商機，推動外商來臺投資或擴大在臺投資規模，依據主計總處統計，我國本年度固定資本形成實質成長率2.47%，其中民間、政府及公營事業固定投資俱增，分別成長1.79%、2.53%及13.78%，惟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發表2019年世界投資報告（World Investment Report），我國2018年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流入存量僅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下稱GDP）比重17.1%，低於世界各國平均之38.1%。復查經濟部107年10月辦理「2018年臺灣全球招商論壇」，聚焦智慧製造、人工智慧（AI）、自駕車、雲端、醫藥及醫療器材、軌道車輛及體感暨遊戲等新興領域，並邀請國內外23家具代表性廠商與該部簽署投資意向書，總計未來3年投資金額約540億元，惟較106年度招商成果1,063億元，減少約523億元，且為近5年（103至107年）最低，顯示我國吸引僑外投資環境及相關執行策略，仍待持續優化精進。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以擴增投資臺灣，活絡經濟成長動能。據復：已盤點臺灣投資商機及產業鏈缺口，鎖定投資潛力企業積極招商，促進實質投資，並結合該部重點招商國家之駐外單位、各產業辦公室等，整合資源共同招商，另持續透過海外招商團、舉辦全球招商論壇等，廣宣我國投資環境優勢及商機，吸引外商來臺投資。

3. 我國服務業及製造業實質GDP成長，惟服務業研發經費仍低，又製造業附加價值率下降，亟待檢討加強創新研發：據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於108年5月17日公布之國內各業生產毛額連鎖實質值（以100年為參考年），我國本年度服務業實質GDP 10.78兆元，較106年度成長2.57%，約占整體實質GDP之64.13%；製造業實質GDP 5.24兆元，較106年度成長3.43%，約占整體實質GDP之31.17%。經查服務業包含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等，為我國經濟生產主要來源，惟據科技部出版之2018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106年度

我國服務業研發經費 322 億餘元，占整體企業部門研發經費比率仍低，僅約 7.11%，另依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下稱 WTO）商業服務貿易統計資料，本年度我國服務出口金額 499 億餘美元，僅占全世界服務出口總額之 0.87%，相較於主要貿易競爭國家日本、新加坡、香港及韓國，各分占全世界服務出口總額 3.25%、3.18%、1.97%及 1.65%，我國服務出口規模較小，仍有進步空間。至有關製造業方面，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發布當前經濟情勢概況之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專題，106 年度製造業附加價值率 29.7%，較 105 年度下降 0.6 個百分點，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6 月 3 日發布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新聞稿列載，108 年 5 月經季節調整後之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由擴張轉為緊縮，指數下跌 3.5 個百分點至 48.2%，於 5 項組成指標中，「新增訂單指數」、「原物料價格指數」及「進口原物料數量指數」等 3 項指標各下跌 3.4 至 7.0 個百分點，另全體製造業之「未來六個月展望指數」下跌 7.2 個百分點至 48.5%，由擴張轉為緊縮，顯示產業成長力道仍待加強。鑑於我國服務業多為中小企業，易因國際情勢及大環境波動，影響內需市場及消費，另製造業面臨國際經貿競爭，及附加價值率下滑等，為利產業朝科技化轉型及發展，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加強創新研發，以提高生產力，引領產業發展。據復：該部透過擴大策略性服務業投資範疇，鼓勵服務業運用研發創新工具，進行特定領域之技術或服務專業深耕，另鼓勵製造業者運用研發創新工具推動產品朝四軸【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三化（智慧化、綠色化、文創化）發展，帶動產業升級轉型。

（二） 經濟部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已有具體成果，惟仍有目標國投資保障協定尚未簽署或更新，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亦待積極推動，允宜持續與新南向國家協商，以強化投資保障及貿易競爭力。

經濟部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之「區域鏈結」面向，已於 106 及 107 年度規劃「投資保障與風險控管」及「雙邊與多邊制度化合作」等 2 項措施，推動與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印度等 6 國更新與強化雙邊投資保障協定，並與尚未簽署雙邊投資保障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推動洽簽工作。經查經濟部推動與新南向國家洽簽經貿協定情形，間有雙邊投資保障協定簽訂已久或尚未簽署，亟待積極推動洽簽或更新事宜，以強化投資保障及風險控管等情，前經本部於 107 年 5 月函請行政院及 106 年 5 月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未來將持續推動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及自由貿易協定，並將利用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及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成員之身分，強化各國與我國簽署協定之動機。經追蹤結果，我國業於 107 年 9 月及 12 月與澳大利亞及印度簽署「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認證企業可享有通關優惠措施）」，並於 107 年 12 月與印度更新 91 年間簽署之投資保障協定，推動更新投資保障協定已有具體成果，惟我國與印尼等 4 國之雙邊投資保障協定係於 79 至 85 年間簽署，投資保障

內容恐與現況存有落差，且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新南向政策 18 國中，尚有澳大利亞等 10 國未與我國簽署雙邊投資保障協定（表 9），又截至 107 年底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對手新加坡、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 4 國併計已簽署及洽簽中之協定貿易額占其整體貿易比重為 50.83%至 95.62%間，高於我國占比 28.66%，主要係上開 4 國均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下稱 RCEP）之成員國，各該國家與 RCEP 會員國貿易額占其整體貿易額比重

達 32.23%至 52.84%間，而我國尚處研議加入 RCEP 會員國階段，另行政院鑑於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下稱 CPTPP）業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已將加入 CPTPP 會員國列為我國當前重大經貿政策，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統計，本年度我國與 CPTPP、RCEP 等兩大亞太主要區域經貿組織之貿易額占整體貿易總額比率分別為 24.47%及 59.07%，占我國對外貿易比重甚巨，且 RCEP 及 CPTPP 會員國已含括新南向市場之主要經貿國家（表 10）。惟我國尚處研議加入 CPTPP 及 RCEP 會員國階段，無法比照其會員國相互享有關稅優惠、投資保障、雙邊貿易便捷化及自由化等優惠待遇，不利我國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及影響亞太供應鏈地位，亟待持續推動與新南向目標國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及自由貿易協定事宜，以強化國內業者對外投資保障及貿易競爭力。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

據復：將持續透過雙邊、WTO 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場域，強化與 RCEP 及 CPTPP 成員國雙邊關係，營造有利我國加入氛圍，同時協助業者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或轉移出口市場因應，另為強化臺商投資條件與保障，我國亦刻正與新南向其他重要夥伴國家積極洽談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期維護臺商權益。

表 9 截至 107 年底止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投資保障協定尚未簽署或待更新簡表

項目	日期	目標國	重要進展
尚未簽署者			澳大利亞、汶萊、寮國、緬甸、柬埔寨、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等 10 國。
尚待更新者(4 國)	79 年 12 月	印 尼	中印尼投資保證協定
	82 年 2 月	馬來西亞	中馬投資保障協定
	82 年 4 月	越 南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和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
	85 年 4 月	泰 國	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

註：1. 我國與紐西蘭、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度等 4 個國家之自由貿易協定或投資保障協定已於 102 至 107 年間簽署或更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公布資料。

表 10 截至 107 年底止新南向目標國與 RCEP 及 CPTPP 會員國比較簡表

項 目	RCEP / CPTPP	新南向 (18 國)	與我國貿易情形
RCEP (16 國)	未重複國家 (3 國、5 國)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	1. 貿易總額：3,675 億美元 2. 占我國整體貿易額：59.07%
	重複國家 (13 國)	東協 10 國 (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紐西蘭、澳大利亞及印度	
CPTPP (11 國)	未重複國家 (5 國、12 國)	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秘魯	1. 貿易總額：1,522 億美元 2. 占我國整體貿易額：24.47%
	重複國家 (6 國)	澳大利亞、汶萊、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及越南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國際貿易局公布資料。

(三) 政府推動機械產業升級，我國整體機械設備產業產值增長，惟受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影響，潛藏工具機出口值下滑風險，且方案執行間有國際會展中心尚未完成、人才培訓作業待精進等情，亟待檢討因應，以提升智慧機械創新競爭力。

經濟部為將臺灣精密機械產業升級為智慧機械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並擴大整廠整線輸出，爰陳報行政院於106年5月25日核定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執行期間自106至113年，主要係推動智慧機械產業化，及半導體、機械設備等重點產業引進智慧機械等，本年度經費28億6,209萬

餘元。據財政部統計，本年度我國機械出口值273億餘美元，較106年度成長7.14%（圖2），整體產值呈現增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具機為我國產值最高之機械設備，國際貿易局為配合智慧機械應用產業實際需求，選定美國、德國、日本等10個目標出口國進行海外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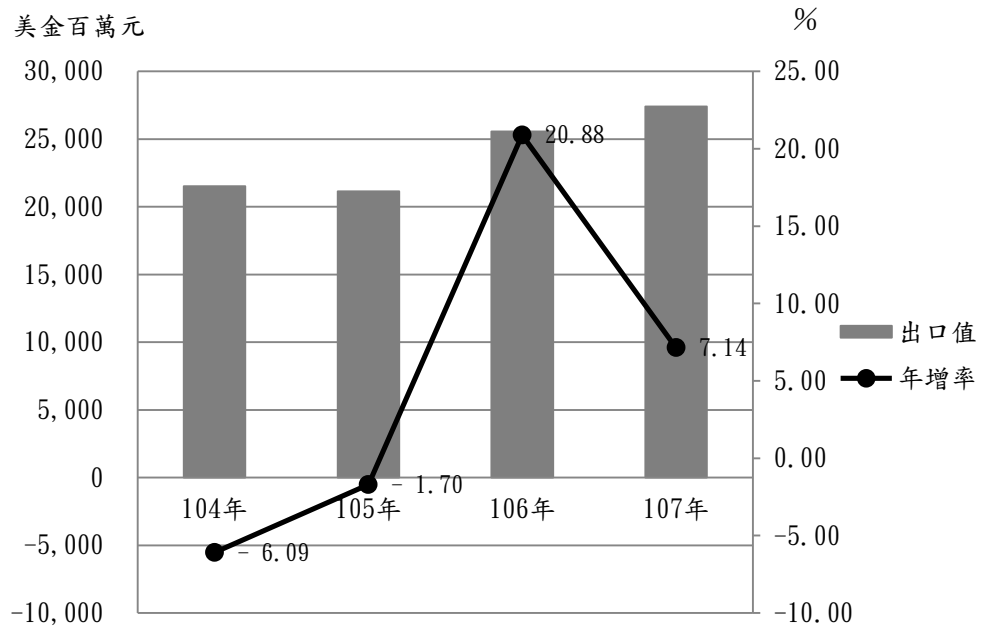
表 11 工具機出口年成長率情形簡表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國家別	107 年度		108 年 1 至 4 月	
	金額	較 106 年同 期增減	金額	較 107 年同 期增減
印尼	64,548	24.41	18,516	- 23.54
印度	158,089	43.62	45,743	15.78
泰國	138,106	14.15	43,524	7.67
菲律賓	17,049	- 21.28	4,985	- 20.56
越南	122,562	13.37	32,764	57.75
日本	102,908	30.80	31,366	22.49
俄羅斯	97,764	2.66	31,705	2.90
美國	477,736	29.16	131,187	4.19
墨西哥	38,086	- 4.78	10,890	81.83
德國	117,013	- 5.35	34,469	- 1.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統計資料。

圖 2 機械出口值及年增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

行銷推廣活動，本年度出口總值36億餘美元，約占機械出口總值之13.34%，較106年度成長9.5%，惟本年度有菲律賓、德國、墨西哥，108年1至4月有印尼、菲律賓、德國，工具機出口值呈現下降（表11），亟待就目標國出口值下滑風險妥為因應；2. 政府為打造中臺灣成為全球智慧機械之都，已成立智慧機械科技中心及發展中心，其中臺中市政府辦

理智慧機械園區（豐洲二期），已於107年11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預計109年12月供廠商進駐使用，至國際貿易局辦理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因尚與臺中市政府洽商權利金分配事宜中，綜合規劃報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執行進度緩慢，不利發揮群聚效益；3.工業局為充分供應智慧機械專業人才，本年度已開辦相關人才培訓課程，培訓學員5,017人次，惟其中「鞋類暨成衣服飾生產力提升計畫」人才培訓課程參加人員46人次，未達預計之57人次，又各項培訓課程均以人數、滿意度作為成效評核指標，未有雇用率、工作能力提升等訓後成效評核項目，不利考核培訓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國際貿易局已持續與工具機公會及機械公會交流，精進國際行銷活動，另考量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及部分市場出口衰退，108年已規劃於目標出口國辦理海外拓銷活動，及擴大於印度及土耳其等國辦理巡迴發表會，推廣臺灣國際形象；2.已積極與臺中市政府洽商權利金分配事宜，後續將持續透過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掌握會展中心之開發進度，同時協請相關部會列席，共同協助排除開發障礙，以加速開發進度，滿足智慧機械產業推動國際展覽場域；3.針對產業人才需求將持續辦理培訓，檢討建立成效追蹤機制，以達成訂定目標。

（四） 政府辦理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有助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惟部分重點計畫核定時程較晚、預算執行率欠佳，或示範園區資源節約成效尚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之目標。

經濟部為達成從線性經濟轉型為循環經濟發展之目標，經陳報行政院於107年12月4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期藉由導入循環經濟之新觀念與策略措施，創造產業發展新驅動力，執行期程為106至116年，總經費約1,313億餘元，該方案項下分「循環產業化」及「產業循環化」2大主軸，採取「新循環示範園區」、「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等4大策略，分由經濟部、科技部等單位推動相關計畫執行，其中工業局負責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下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及「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等2項子計畫，經費計1,053億餘元。經查該方案執行情形，間有循環經濟整體推動方案尚待審議核定，又部分先行推動工作項目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等情，前經本部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將儘速完成方案彙總及陳報行政院，並持續督促辦理等。經追蹤結果，其執行情形，仍核有：1.工業局於106年11月將「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層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秘書長2度函請經濟部檢討修正，截至108年5月底止，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實施，致108年度編列預算1億1,638萬元無法動支，影響後續之遷村調查作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書件送審，以及將循環經濟指標導入62座產業園區等工作之進展；2.工業局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主要係推動大林蒲遷村及設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等，於106及107年度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內容包括

約 154 公頃土地之地方民意溝通與遷村意願方案調查、土地及地上物普查等有關事項。該計畫 106 及 107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7,448 萬元，並經行政院同意先行動支，惟截至 107 年底止，因當地居民拒絕配合調查作業等，實支數 7,389 萬餘元，執行率僅 26.92%，執行進度未如預期；3. 工業局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示範推動計畫，106 及 107 年度經費合計 4,967 萬元，已就該局轄管之 62 處既有工業區，評選出大園、彰化濱海與臨海工業區等 3 座指標型園區，利用推動成果及案例分析，進行循環經濟示範推廣與宣傳，惟查大園工業區之用水重複率僅 12.1%、廢棄物再利用率僅 14.9%、再生能源利用則為 0 瓩；彰濱工業區用水重複率僅 25.1%；臨海工業區再生能源利用亦為 0 瓩等，各指標型園區之資源使用效率欠佳，仍待加強輔導改善，俾收示範擴散之效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2 之第 5 項具體目標揭示：「推動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推動我國循環經濟發展」，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據復：1. 行政院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審查通過「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將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以期達成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之目標；2. 工業局將儘速與高雄市政府簽訂 108 年度委辦契約及協議書，以利後續進度控管及管考，至 106 及 107 年尚未完成之工作項目，將於後續工作會議協助該府加速辦理；3. 為精準掌握各產業園區之能資源循環利用現況，108 年規劃全面辦理 62 處產業園區之評估，以及水資源、廢棄資源或能源循環利用諮詢診斷，藉由輔導效率偏低廠商，提高園區整體指標分數，俾收示範擴散之效，以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五） 經濟部辦理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相關計畫，協助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已獲初步成效，惟間有產業國際排名退步、計畫研發績效有待加強或國外新創人才來臺未達目標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帶動物聯網經濟發展。

行政院為連結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運用物聯網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並以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爰於 105 年 9 月 8 日第 3514 次院會通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其中經濟部及所屬本年度辦理該推動方案相關計畫，預算數 28 億 1,143 萬餘元，共計辦理 5G 產業技術拔尖計畫、電子光電產業科技發展綱要計畫等 24 項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已完成研發智慧聯網資訊匯集等技術，並推動打造創新場域，促成 67 家受補助業者簽約進駐林口新創園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濟部辦理 5G 產業技術拔尖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10 億 7,899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 5G 小型基地臺（下稱小基站）相關技術研發。按我國預定於 109 年完成首波 5G 釋照作業，惟該計畫本年度實際達成小基站相關研發成果總收入 4,002 萬餘元，未達預計目標 4,400 萬元，且計畫預計於 109 年度提升小基站技術自主率至 75%、產品毛利率達 30% 等，亦因相

關技術估計須至 109 年技術移轉廠商後進入量產階段，預估至 111 年拓展產量與產值，以技術自主協助廠商降低成本，方能達成產品毛利率之全程目標，較原定完成時程落後 2 年，不利協助 5G 產業技術發展；2. 經濟部為建立我國發展電子與光電產業所需之研發環境及關鍵技術，爰辦理電子光電產業科技發展綱要計畫（執行期間自 105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4 億 2,982 萬餘元），預計 2020 年達成半導體產業產值突破 3 兆元之總體效益目標。經查本年度預計促成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2 件，惟因廠商對產品及市場需求仍有疑慮，截至 107 年底止，相關案件仍在審查作業中，又該計畫預計研發毫米波通訊高質關鍵材料等 8 項技術，惟距計畫完成期限僅餘 1 年，毫米波通訊高質關鍵材料等 5 項技術尚處於發展萌芽階段，不利達成前開總體效益目標；3. 經濟部辦理港區物流增值服務推動計畫、多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及冷鏈物流技術整合與應用服務推動計畫等，總經費 3 億 5,418 萬餘元，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度，有助發展我國物流服務業，惟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2018 年公布之物流績效指數（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我國總名次由 25 名下降至 27 名，在亞洲地區中，落後香港（第 12 名）及南韓（第 25 名）等貿易競爭國家，主要係物流能力與即時性等 2 項細項指標退步所致（表 12）。按港區物流增值服務推動計畫為協助物流業者作業效率化，已建立國際物流基磐資料單一窗口平臺（下稱基磐平臺），整合各海空運航商航班與船期資訊供承攬業者查詢，經該部初步調查結果，已有 109 家具代表性公司表達使用意願，惟鑑於基磐平臺可有效提升作業效率，且我國陸上、海洋及航空貨運承攬業者眾多，亟待加強宣傳運用，以擴增平臺建置效益；4. 政府為提高國外新創人才來臺創業誘因，自 104 年 7 月起開辦創業家簽證，由經濟部負責規劃及推廣，每年目標為初簽核發名額 200 名，惟查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方案執行已逾 3 年 8 個月，累積審核通過者僅 176 人，推動成效未如預期，主要係申辦耗時過久且檢附文件過於繁瑣等所致，亟待檢討加強宣傳及簡化相關作業流程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及工業局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 108 年 2 月與東海大學及虎尾科技大學完成簽約，增加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另該計畫預計於 108 年完成小基站雛型，將藉由 5G 國家隊場域試煉合作，於電信商 5G 實驗網進行 5G 產品互通性測試，以快速介接商用化；2. 已於 108 上半年度通過 2 件（3,420 萬元）產業聯盟合作開發案，另該計畫各項重要技術已有初步成效，將持續加速研發，以期達到計畫目標；

3. 已持續強化國際物流企業之跨國物流資

表 12 我國物流績效指數表現簡表

西元年	總 評		海 關		基礎建設		國際運輸		物流能力		貨運追蹤		及 時 性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排名	得分
2018	27	3.6	22	3.47	23	3.72	24	3.48	30	3.75	25	3.67	35	3.72
2016	25	3.7	34	3.23	26	3.57	28	3.57	13	3.95	31	3.59	12	4.25
2014	19	3.72	21	3.55	24	3.64	5	3.71	25	3.60	17	3.79	25	4.0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世界銀行（World Bank）2014 年、2016 年及 2018 年公布之物流績效指數（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訊整合與管理，並推動集運代運、海外寄倉等跨境物流模式、建立國際物流數據平臺等，以及透過辦理說明會、成果發表等活動，廣宣計畫所推動之技術與成果，以吸引更多承攬業者參與使用；4. 將於 108 年底配合內政部移民署規劃，於「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納入創業家簽證線上申辦單一窗口平臺，提供外國人線上申辦創業家簽證一站式服務，另已將中英文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函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協請發送各駐外館處，以利海外宣傳作業。

(六) 經濟部及工業局辦理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有助推升我國數位經濟規模成長，惟軟體服務業產值占比仍低、網路交易安全性亦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有利產業發展之基礎環境。

行政院自 106 年度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DIGI+方案)」，期望在 2025 年推升我國數位經濟規模成長至 6.5 兆元。經濟部負責辦理該方案項下之數位經濟躍升行動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15 億 8,343 萬餘元，其中由經濟部暨所屬執行部分 48 億 4,609 萬餘元），推動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數位內容產業及資訊服務業發展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定義，數位經濟 (Digital Economy) 係泛指以數位化科技為商品及服務加值或創建新市場，帶給 GDP 之貢獻，在各行業類別中，以資訊及通信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下稱 ICT) 行業較類似於數位經濟，依主計總處統計資料，我國 ICT 產業 106 年度 GDP 約 2 兆 9,690 億餘元，約占整體 GDP 之 16.97%，較 105 年度之 16.62% 上升 0.35 個百分點，惟其中軟體服務類之電信及資訊業分別僅占 ICT 產業 GDP 之 7.45% 及 5.37% (表 13)，產值占比仍低。復依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08 年 6 月出版之 ICT 產業白皮書指出，我國在人工智慧、5G、資訊安全及電子商務等軟體服務類 ICT 產業，面臨內需市場規模小、研發人力不足及自主關鍵技術待強化等，顯示數位及國際化能力仍待提升；2. 經濟部辦理「網路

購物產業價值升級與環境建構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總經費 1 億 265 萬餘元，由經濟部針對發生資安事件之電商業者，派員前往實地訪查或協處，並就發生重大、特殊案件或突發性嚴重個資外洩之電商業者，施予個資保護行政檢查，以強制方式要求業者儘速改善，經

表 13 ICT 產業主要類別 GDP 及其占 ICT 產業 GDP 比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產業別	105		106	
	GDP	占 ICT 產業 GDP	GDP	占 ICT 產業 GDP
I C T 產業	2,860,098	100.00	2,969,074	1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87,138	65.98	2,031,836	68.4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93,663	20.76	556,605	18.75
電信業	228,757	8.00	221,139	7.45
資訊業	150,540	5.26	159,494	5.37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

查 105 至 107 年間，經內政部警政署認為網路購物個資外洩情節較重大，通報該部處理者，計有 68 件（46 家業者）、56 件（41 家業者）及 56 件（41 家業者），又該部 106 及 107 年度就發生重大、特殊案件或突發性嚴重個資外洩之電商業者，共計辦理 35 家廠商行政檢查，惟查截至 107 年底止，通過檢查或複檢者計 19 家，其餘因未通過檢查仍辦理複檢中，其中甚有經 4 次複檢仍未通過者，亟待積極督促改善，以維網路交易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及督促研謀改善，以帶動我國數位經濟發展。據復：1. 針對 ICT 產業以往發展重硬體輕軟體問題，已責成相關局處研提鼓勵產業從開發硬體產品思維，轉型投入軟硬整合創新應用產品開發等硬體、軟體、場域及人才 4 大方向之發展策略及推動措施；2. 自 108 年起，已請工業局派員參與個資保護行政檢查，敦促系統商業者提升資安防護水準，從根源改善，減少個資外洩案件發生，另該部將持續精進行政檢查作業流程，要求業者改善個資保護及資安防護措施，以建構網路購物安全環境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經濟部及工業局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有助引領技術研發及促成投資，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生技醫藥產業仍待輔導發展，或相關計畫執行及評核作業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

政府近年為厚植國家科研能量，科學支出每年均編列逾 1 千億元，本年度科學支出 1,009 億元，其中經濟部負責產業相關研發及產業發展科技預算，本年度經費 272 億餘元，主要係藉由法人研究機構進行產業技術研發，並將成果移轉業界，另透過直接補助研發，鼓勵企業投入技術創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或相關計畫執行及評核作業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經濟部為推動我國成為創新研發基地，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科技專案計畫，下分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下稱法人科專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下稱 A+淬鍊計畫）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配合我國產業趨勢及政策，布局重點領域產業，引領技術研發與創新，有助促進廠商投資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年度預算數 158 億 543 萬餘元，實現數 157 億 5,696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9.6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法人科專計畫設定 6 大研究領域，訂有 3 階段審查程序，經審查決議評等分為「優、良、可、差、劣」，106 及 107 年度均無「差、劣」者。惟查

表 14 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績效評核及研發成果情形表

績效評核及研發成果情形	研 究 機 構 名 稱
連續 2 年評核為良，評核等第連年居末。(註 1)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商業發展研究院。
評核等第由優轉良，等第下降。(註 1)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及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107 年度執行成果未達績效目標值。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專利獲得達成率 67%）、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專利應用達成率 67%）、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專利獲得、專利應用及研發成果收入繳庫達成率分別為 55%、95%及 72%）、國家衛生研究院（專利申請達成率 38%）及商業發展研究院（促進廠商投資金額達成率 11%）等 5 單位。

註：1. 107 年度係考評 106 年度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本年度「服務創新」領域評核為「可」之比率 25%最高，「民生福祉」領域 16.28%次之，且高於 106 年度之 12.50%，另「智慧科技」等 3 個領域，計有「苗栗產業創新暨輔導計畫」等 7 項計畫，連續 2 年經評核為可，顯示考評成績仍待提升；(2) 部分受補助法人研究機構，研發績效未達目標，或評核成績連年居末及等第下降（表 14）；(3) 政府為落實智慧財產管理及無形資產評價作業，爰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惟修法後已逾 1 年，囿因尚在辦理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認證等作業，實際仍未展開評價及登錄工作，亟待積極研謀辦理，並掌握各適用機關之法令遵循情形，俾利促進研發成果流通運用；(4) 截至 107 年底止，A+淬鍊計畫項下前瞻技術研發計畫（下稱前瞻型計畫）已結案 14 案，整合型研發計畫（下稱整合型計畫）已結案 26 案，其中整合型計畫，於「帶動或創造產值」、「衍生商品產值」及「產品上市金額」之目標達成率分別僅 26.11%、75.46%及 31.14%；至於前瞻型計畫，於「新產品開發產值」、「增加就業人數」之目標達成率各 23.11%及 94.97%，主要係廠商申請補助時對未來帶動或創造產值估計較為樂觀，惟市場發展不如預期等所致，亟待提升研發效益；(5) 產業創新條例已於 103 年 6 月訂定違反環保等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應繳回補助款之規定，惟修法後尚無裁處案件，不利達成提高企業社會責任意識之立法目的，前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工業局滾動檢討，適時研修標準等，嗣該局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發布「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調降情節重大認定標準，惟查該局就部分違反法律且情節重大廠商，尚未依前開規定檢討追繳補助款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1) 法人科專計畫年度期末查證評等「可、差、劣」者，將於次年度辦理期中查證，如未有效改正，將扣減管理費或辦理計畫終止；(2) 針對績效評核等第連年居末或下降之法人研究機構，其績效評等將扣減次 2 年科技概算（扣減比率為 0 至 20%），以落實績效考評獎懲精神，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另將透過執行機構組織面之績效考評，持續強化執行機構整體組織之績效目標訂定及成效價值提升；(3) 將持續規劃研發成果流通運用評價案件資料登錄之規格，確保資料去識別化，以及透過評價案件之資料登錄情形，掌握各適用機關法規遵循情形，另預計自 108 年 7 月起可正式受理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認可、辦理無形資產評價能力鑑定抵免，9 月起受理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至少 5 案次登錄申請等；(4) 將持續追蹤廠商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並適時給予產業發展建議或政府政策方向之相關資訊，另廠商申請時亦將過去執行成效及商業化情形納入審查參考依據，以利促使結案計畫能有效展現產業效益；(5) 該局已於 108 年 5 月 7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將就受補助廠商違反環境保護等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追繳補助款。

2. 生技醫藥產業營業額呈現成長，惟促進投資金額認列未盡允當，兼以醫療器材主力商品出口集中，且製藥產業貿易逆差增加等，亟待檢討，以持續驅動產業成長：行政院於 105 年核

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期透過方案之執行，帶動我國藥品、醫材及健康福祉產業營業額呈現突破性成長，其中由工業局負責辦理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計畫項下分為生技產業推動與輔導躍升、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製藥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等子計畫，規劃從生物技術、醫療器材、製藥及健康促進等構面推動，以厚植生技醫藥產業發展動能，執行期間為105至108年度，計畫總經費6億5,32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已將促進生技產業投資金額列為績效指標，106年度促成投資94案，認列促進投資總金額403億餘元，惟部分公司實際研究發展費用低於認列值，或誤將105年度投資金額納入計算，投資金額認列未臻嚴謹，未能允當表達執行績效；(2)據工業局提供資料，生技醫藥產業本年度營業額約5,148億餘元，年增率5.6% (表15)，其中隱形眼鏡及糖尿病試紙為我國醫療器材主力商品，惟隱形眼鏡本年度出口至日本金額，占總出口金額之59.30%，糖尿病試紙本年度出口至美國及中國大陸金額，約占總出口金額之22.14%，出口市場較為集中，易受產業外移及特定市場政策影響。

表 15 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經營現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合 計		應 用 生 技		製 藥		醫 療 器 材		健 康 福 祉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營業額	4,875	5,148	986	1,047	801	803	1,463	1,592	1,625	1,706
出口值	1,576	1,701	411	452	292	295	873	954		
進口值	2,515	2,872	544	563	1,225	1,510	746	799		

註：1. 健康福祉產業產出多以技術服務為主，爰未列入貨品貿易進出口值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又工業局為加速產品上市期程，爰推動以法人研發能量輔導廠商開發利基性醫療器

材，105至107年度輔導廠商開發完成利基性醫療器材計25案，截至107年底止，已商品化者僅8案，比率仍低；(3)製藥產業貿易逆差增加，本年度貿易逆差1,215億餘元，高於106年度之933億餘元，又101至107年度輔導製藥產業廠商開發新藥品共37案，截至107年底止，尚無產品上市，其中12案已評估開發終止，餘25案仍在開發中，亟待強化相關追蹤輔導作為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執行業務時，除避免重複計算前年度已提報廠商之投資金額，亦加強重大投資計畫之追蹤，定期拜訪廠商瞭解其投資進度是否有需協助之處，並協助排除投資障礙；(2)108年度醫療器材產業產品開發將聚焦優勢醫材及利基醫材品項，提供不同輔導措施，以加速及落實產品商品化，另協助廠商產品海外上市取得許可證、辦理國際參展與商機媒合會，加強產品曝光與鏈結國際供應鏈，以強化產品國際銷售與分散單一市場風險；(3)將持續追蹤製藥產業歷年輔導案件，並瞭解目前案件執行困難，分析後續輔導機制，使案件加速朝商品化發展，另協助業者瞭解藥品優良製造作業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國際趨勢與我國管理現況，以使我國製藥水準邁向國際化。

(八) 公司法已修法增訂電子化登記、洗錢防制評鑑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相關規定，惟我國經商環境開辦企業之國際排名退步，又相關修法配套措施仍待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落實執行，發揮預期修法效益。

經濟部為配合洗錢防制評鑑及增加公司治理彈性，爰研提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1月1日正式施行，另因應公司法修正，已增（修）訂財務報表簽證對象適用範圍，以及公司登記申請公文書電子送達等相關管理辦法或公告，暨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濟部為簡化開辦企業申請作業流程，前於100年完成建置「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下稱一站式網站），惟本年度企業運用一站式網站申請設立（變更）登記者5,508件，約占申請設立（變更）登記總數374,519件之1.47%，比率仍低，且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107年10月31日公布2019年經商環境報告（2019 Doing Business）列載，我國整體排名為全球第13名，較上年度第15名進步2名，惟其中「開辦企業」分項排名第20名，較上年度退步4名，開辦總流程實際作業天數10天，多於香港（1.5天）及新加坡（1.5天）等主要貿易競爭國家，顯示公司登記行政作業仍待精進；2. 經濟部每年委外辦理決算書表查核，105至107年度分別查核1,060家、1,104家及1,079家，裁罰比率分別為63.49%、69.47%及60.24%（表16），歷年違規未實施簽證案件仍多。鑑於公司法修法擴大須強制財務報表簽證之公司範圍，經該部預估修正後適用強制財務報表簽證之公司家數，將由3萬家增加至6萬家，為利制度落實執行，亟待強化相關業務檢查作業，俾發揮嚇阻警惕效果；3. 為利推動洗錢防制業務，公司法已修正增訂第22條之1規定，明定公司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每年定期申報主要股東等資料，惟查截至108年4月底止，仍有104,021家未申報，約占應申報家數之15.08%，亟待檢討加強列管後續申報情形，並儘速建立相關查核機制；4. 商工行政諮詢服務中心提供企業諮詢之便民服務，因公司法修正施行，107年11月及12月來電量大幅增加，該2個月應答率分別僅39.3%及59.7%，亟待研議於重大政策或法令修正施行前後，增加諮詢服務人員，或預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議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正公司登記辦法，刪除公司登記申請書蓋公司大小章相關規定，整體開辦天數可減少1天，將持續改善及精進公司登記行政作業流程，並加強宣導一站式網站，提升使用率；2. 為因應公司法修正後，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家數增加，該部將評估查核需要，於爾後年度編列必要之執行經費，以強化公司決算書表查核執行強度；3. 截至108年6月10日止，已依規定申報者603,962家，申報率達87.44%，該部將自108年9月起，針對未申報公司分批發文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即處以罰鍰；4. 爾後有重大政策或法令修正施行前後，將參照此次經驗，增加諮詢服務人員、現場輔導等措施，以有效維持服務品質。

表 16 辦理決算書表查核情形簡表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查核年度	105	106	107
查核母體（註1）	29,333	30,437	31,371
查核家數	1,060	1,104	1,079
查核比率	3.61	3.63	3.44
裁罰家數	673	767	650
裁罰比率	63.49	69.47	60.24
裁罰金額	15,490	18,270	15,940

註：1. 實收資本額3千萬元以上公司家數（排除公開發行、園區設立、廢止解散等公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九) 經濟部為加強出口貿易，擴大會展產業規模及推動綠色會展已有進展，惟展覽館使用者滿意度及設施使用率尚待提升，暨委託辦理綠色會展措施未臻落實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會展產業發展。

我國經濟成長主要係以出口貿易為驅動來源，而其國際展覽規模之大型展覽館為產業資訊交流及廠商推廣產品與服務之重要平臺，對內可刺激內需市場及擴大就業，對外可活絡出口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爰我國自 70 年起，陸續投資興建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等大型國際會展中心，截至 107 年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轄管營運中之大型展覽館計有 8 個(表 17)，據國際貿易局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建置之臺灣會展網統計，本年度我國舉辦國際展覽 279 場次、創造會展產業產值 462 億元、來臺參加會展之外籍人士 28.6 萬人次，連帶經濟效益 255 億元(表 18)，擴大會

表 17 截至 107 年底止政府轄管營運中之大型展覽館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序號	展覽館名稱	投資成本	啟用日期	經營方式	轄管機關
1	南港展覽館 1 館	36.94	97 年 6 月	委託	國際貿易局
2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 1 館	30.01	75 年 1 月	委託	
3	高雄展覽館	29.87	103 年 4 月	委託	
4	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9.63	90 年 9 月	委託	新北市政府
5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9.60	99 年 12 月	委託	高雄市政府
6	921 地震紀念公園及南投縣農工商會展中心	0.25	104 年 3 月	自營	南投縣政府
7	臺中市工商會館	0.20	76 年 12 月	委託	臺中市政府
8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 3 館	註 1	92 年 9 月	委託	財政部

註：1.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 3 館原為臺北市政府財產，與國有財產署互有償撥用，辦理土地交換而取得，由該署自 92 年間開始接管迄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展覽館轄管機關提供資料。

展產業規模已有進展，惟查上開 8 個展覽館營運管理情形，其中財政部及各該地方政府轄管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 3 館等 5 個展覽館，間有營運收入未達預期目標、展覽館設施利用率或使用者滿意度仍待提升、租用契約尚待簽訂，暨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等轄管機關時有未赴展覽館辦理查核作業等情，本部已於 108 年 4 至 6 月間函請財政部等

權責機關妥處，至於國際貿易局轄管之南港展覽館 1 館等 3 個展覽館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1. 為強化展覽館服務品質，已定期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惟間有各展覽館滿意度普遍偏低或有下滑趨勢(如南港展覽館 1 館、臺北世界貿易中心 1 館及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之參展廠商 106 及 107 年度滿意度均未及 8 成)，且調查對象未按使用者區分，亟待強化調查作業品質；2. 近年國際貿易局轄管 3 個展覽館營運已獲有盈餘，惟部分會議室、商店街等設施，未統計出租率或設定目標值，設施使用率仍待提升等情，

表 18 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場次、萬人次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及 107 年度比較增減
會展產值	426	440	462	22
會展活動經濟效益	226	246	255	9
舉辦國際展覽次數	268	270	279	9
來臺參加會展之外籍人士人次	24.3	26.5	28.6	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會展網公布資料。

亟待加強展覽館營運效能；3. 國際貿易局已於本年度辦理 18 場綠色會展說明會及協助業者取得 ISO 20121 國際認證計 3 案，推動綠色會展已有初步成效，惟間有委辦事項因故未予執行，變更內容與原規劃政策目的未合，亟待積極落實綠色會展工作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

據復：1. 已由國際貿易局督促委外營運廠商針對餐飲服務、停車場及上網品質等滿意度偏低項目，研提改善措施，未來相關展覽館將按參觀者及參展廠商等使用者，分別呈現滿意度調查結果；2. 將由委外營運單位妥善設定設施使用率目標值及統計實際使用情形，並研議鞏固舊客戶及開發商會使用會議場地，暨設法引進優質商家進駐商店街等因應作為，以提高展覽館設施使用率；3. 將持續透過各展覽協調會宣導綠色會展各項工作，並檢討藉由網站、電郵、電訪及親訪會展主辦單位等方式，廣為宣傳綠色會展。

(十) 政府持續活化各類園區閒置產業用地，全國國土計畫已訂定用地增量管制目標，有助區域均衡發展，惟間有釋出土地總量未達年度目標、園區活化成效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排除企業缺地之投資障礙，於 106 年 11 月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 3 大策略及 12 項具體措施，經濟部續於 108 年 2 月公布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就全國產業用地提出發展原則與方向，期緩解缺地問題及促進產業發展，另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明定我國 125 年產業用地增量管制目標為 3,311 公頃，後續由各市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轄管國土計畫，有助區域均衡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行政院訂定「107 年國家發展計畫」，其中經濟部「充裕土地供給」績效指標，訂有「提供廠商設廠用地」215.4 公頃，惟查本年度實際新增釋出產業用地約 36 公頃，及核定地方及民間報編園區約 51 公頃，共計 87 公頃，未達年度目標；2. 政府已於 106 年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強制收回閒置用地機制，經濟部嗣於 107 年 5 月發布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明定政府開發設置園區閒置 3 年以上之土地，將予優先輔導並公告限期 2 年內改善，據工業局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轄管產業園區，土地閒置面積約 269.73 公頃，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依前開規定辦理閒置土地之查核、認定與行政管制事宜。另查工業局轄管工業區，截至 107 年底止，已租售土地未建廠者合計 431 家、總面積 843.55 公頃（表 19）；已租售土地於建廠後歇業及停工者，計

158.40 公頃，合計 1,001.95 公頃，經濟部雖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公告 344 筆土地，面積約 214.5 公頃，屆期未改善者將強制買回，惟公告面積僅占全部

表 19 工業局轄管工業區截至 107 年底止已租售土地未建廠情形簡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別	總計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合計	431	843.55	185	508.70	115	157.21	58	61.84	73	115.80
北部及東部	137	96.66	39	24.39	49	48.39	22	6.58	27	17.30
中部	249	646.58	129	442.82	52	95.84	31	42.62	37	65.30
南部	45	100.31	17	41.49	14	12.98	5	12.64	9	33.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閒置面積之 21.41%，且須歷經 2 年輔導期，最早須至 109 年 9 月 26 日後始得強制買回。鑑於臺商返臺設廠或擴廠需求增加，工業用地價格呈上漲趨勢，為消弭持有者投機觀望心態，亟待強化相關配套措施，以多元手段督促儘速釋出土地，以促進土地活化利用；3. 該局轄管之已開發及開發中工業區共計 62 處，截至 107 年底止，在開發中工業區部分，該局委託榮民工程、中華工程、台灣絲織開發及順天建設等公司開發之宜蘭利澤、彰化濱海、雲林科技、臺南科技、花蓮和平、雲林離島

(暫緩公告租售) 等 6 處工業區，合計公告租售面積 2,769.28 公頃，已租售面積 2,552.25 公頃，待租售面積 217.03 公頃，待租售比率 7.84% (表 20)，主要係工業區區位未符合市場需求，或當地地方政府產業政策及人

力較為匱乏，降低廠商進駐意願等所致；至已開發工業區中，計有林園等 8 處工業區轄管 2.51 公頃土地待租售 (表 21)，仍待督促有效去化，以發揮工業區設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以利緩解缺地問題及促進產業創新。據復：1. 工業局將藉由「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三大項策略釋出產業用地，並盤點相關單位可供用地，預估至 111 年可提供用地約 1,827 公頃；2. 工業局將督促桃園市、臺南市等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清查閒置土地，另為輔導民間閒置用地自行使用或釋出，將持續

控管閒置土地公告後強化使用情形，定期召開列管會議，並推動全國工業區用地清查，盤點工業區內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以提高貸款條件或提早收回貸款等方式，促使土地強化利用；3. 將積極辦理出(標)租售事宜，另將可供設廠用地相關資訊置於工業局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站，以去化園區土地。

表 20 截至 107 年底止工業局轄管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情形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	已公告 租售面積 (A)	已 租 售 土 地		待 租 售 面 積	
		面 積 (B)	租 售 率 B/A×100	面 積 (C)	未 租 售 率 C/A×100
合 計	2,769.28	2,552.25	92.16	217.03	7.84
宜蘭利澤	202.00	202.00	100.00	—	—
彰化濱海	1,755.48	1,678.42	95.61	77.06	4.39
雲林科技	330.72	325.38	98.39	5.34	1.61
臺南科技	298.08	234.30	78.60	63.78	21.40
花蓮和平	183.00	112.15	61.28	70.85	38.72
雲林離島	暫 緩 公 告 租 售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表 21 工業局轄管已開發工業區土地待租售情形簡表

單位：公頃

工業區	1 0 5 年 底		1 0 6 年 底		1 0 7 年 底	
	設 廠 用 地	社 區 用 地	設 廠 用 地	社 區 用 地	設 廠 用 地	社 區 用 地
合 計	4.67		2.53		2.51	
林 園	—	0.01	—	0.01	—	0.01
龍 德	—	0.05	—	0.05	—	0.05
土 城	0.13	0.02	0.13	0.02	0.13	0.02
中 壠	0.14	—	0.14	—	0.14	—
芳 苑	—	0.22	—	0.22	—	0.22
官 田	0.07	0.68	0.02	0.68	—	0.68
內 埔	0.43	0.83	0.43	—	0.43	—
屏 南	—	1.43	—	0.83	—	0.83
斗六擴大	0.47	0.20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十一) 工業局持續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作業，惟未納管之違章工廠家數仍多，又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妥謀善策解決，以兼顧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

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於99年6月2日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輔導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於106年6月2日前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嗣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前開條文，將輔導期間展延3年（至109年6月2日止）。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輔導成效欠佳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

表 22 截至 107 年底止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核准情形表

縣市 家數	合計	新北市	桃園市	彰化縣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其他縣市
第 1 階段 申請家數	11,440	1,477	929	2,002	2,513	1,150	1,578	1,791
第 1 階段 核准家數	9,460	931	642	1,837	2,145	968	1,353	1,584
第 2 階段 申請家數	8,252	834	436	1,683	2,027	892	1,159	1,221
第 2 階段 核准家數	7,421	664	403	1,567	1,842	760	1,015	1,170

註：1. 依經濟部103年3月18日修正發布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規定，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104年6月2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1階段審查，並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第2階段審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據復已輔導申請臨時登記證工廠轉型或遷廠，並推動增設專區，作為群聚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使用及合法化之範例等。經追蹤結果，據工業局107年5月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提出「未登記工廠政策規劃分析檢討報告」

推估，國內未登記工廠

有3萬餘家，惟據工業局統計，各地方政府受理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廠商僅11,440家，截至107年底止，通過兩階段審核並獲證者計7,421家（表22），其中僅52家接續完成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證明，顯示未納管之未登記工廠仍多。另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訂臨時登記工廠輔導期將於109年6月2日屆滿，工業局雖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惟截至108年5月底止，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又工業局針對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地區水五金產業群聚區域，進行設置田園化生產聚落之可行性評估規劃，經評估將依新訂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辦理，並由該局核定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執行期程為107至108年，總經費6,349萬元，惟截至107年底止，尚無實現數，據述主要係特定區審查作業較為費時，連帶影響後續採購案之辦理時程等所致。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謀審慎因應解決，並督促彰化縣政府儘速趕辦，以利輔導在地產業穩定及環境永續發展。據復：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較具爭議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標準等議題，經濟部將會商環保及農業主管機關訂定或併同審查，至彰化縣政府辦理「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已區分為4案分別辦理招標作業，除「彰化縣水五金產業技術躍升輔導計畫」，因重

新研議工作內容撤案，縣府將儘速重啟招標作業外，餘 3 案已分別於 108 年 3 至 5 月決標及簽約，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協助計畫推動，以利輔導在地產業穩定及環境永續發展。（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十二） 工業局持續推動工業區節水輔導及污水處理工作，惟間有園區用水回收率未達目標、污水處理廠收費率欠佳，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破管頻繁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工業區管理及發展。

政府為發展工業，積極開發工業區，並健全工業區管理，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續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將該基金改制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並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工業局為管理機關，負責執行工業區管理維護及污水處理營運，及推動產業節水輔導，提高工業用水回收率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工業局逐步提升轄管工業區工業用水回收率，已展現節水政策成效，惟受自來水價低及回收水處理成本高等影響，多數工業區工業用水回收率未達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俾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之政策推動目標：臺灣平均年降雨量達 2,500 毫米，惟季節分布不均，約有 80% 集中在 5 至 10 月豐水期，而枯水期雨量僅約占 20%，且 80 年代臺灣工商業發展對水資源需求遽增，致使缺水風險更趨嚴重。行政院為期國土與水資源利用進行全面性規劃，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於 87 年指示前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單位召開「全國國土與水資源會議」，該會議結論有關工業用水回收率目標，將由 87 年之 32%，逐年提升至 100 年之 65%，嗣工業局自 92 年起進一步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業節水輔導作業，回收率已由 91 年之 46%，提高至 105 年之 71%，已初步展現節水政策成效，符合政府為回應聯合國 SDGs，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推動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依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 26 點規定，工業區全區用水總回收率應至少達 70%。經查工業局轄管用水量大於 1,000 CMM（立方公尺／分）計 59 個工業區，僅臺中、芳苑及臨海等 3 個工業區工業用水回收率達 70% 以上，其中臨海工業區回收水量（5.13 億餘噸）即占整體 59 個工業區工業用水回收量（6.57 億餘噸）之 78.18%，其餘 56 個工業區工業用水回收率均低於 66%，未達上開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標準，瑞芳及埤頭等 2 工業區甚至均無回收水量；又工業局 106 年辦理「產業用水效率提升計畫」，針對 59 個工業區辦理高風險缺水園區評選結果，前 10 名依序為新竹、觀音、彰濱、林園、雲林科技、臺南科技、中壢、大發、南崗及安平工業區等，該前 10 大高風險缺水工業區，106 年度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率仍有低於 30% 者，諸如：觀音、彰濱、臺南科技、中壢及安平等 5 個工業區（表 23），用水回收之執行成效仍待加強。經函請經濟

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督促工業局針對缺水高風險區域及用水回收率低之工業區，優先擇定具節水潛力之產業，進行產業用水輔導，並配合水利署研擬中之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針對已落實執行用水回收廠商，減徵耗水費，增加經濟誘因；已編撰產業用水最佳化及節水技術指引，提供產業進行節水之參考，並推動區域水資源整合工作及輔導使用替代水源，協助媒合產業

利用各市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或鄰近產業之再生水，以提升產業用水效率。

2. 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多已建置污水處理廠，有助維護工業區水環境安全，惟部分污水處理廠收費率及污泥清運成效欠佳，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破管頻繁等，亟待檢討改善：工業局為辦理轄管工業區下水道建設與管理，已於 62 處工業區設置 42 座污水處理廠（含 32 座自行操作及 10 座委託營運），並依下水道法公告管理範圍及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收集區內廠商（用戶）廢污水集中處理。前開污水處理廠本年度總收入 15 億 4,673 萬餘元，總支出 15 億 7,043 萬餘元，短絀 2,369 萬餘元。其管理及營運情形，核有：(1) 本年度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總平均水量收費率（收費水量／處理進流水量）84.0%、化學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下稱 COD）收費率（收費重量／處理重量）63.1%、懸浮固體（Suspended Solids，下稱 SS）收費率（收費重量／處理重量）41.1%，其中水量收費率較低者，計有彰濱線西、龍德、大園等工業區，據述係地下水滲入污水收集管線，或進廠計量超音波設置位置不妥造成異常等所致，至 COD 及 SS 水質收費率較低者，計有龍德、利澤、臺中、民雄等工業區（表 24），據述係污水廠人力短缺、稽查頻率不足，未能取得廠商代表性水樣所致，亟待檢討，以有效提升收費率；(2) 各污水處理廠近 5 年度（103 至 107 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核有管線破管頻繁或修復期程冗長等情，諸如

表 23 工業局 106 年度轄管 10 大缺水工業區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情形簡明表

單位：公噸、%

項次 (註1)	工業區	實際用水量	回收水量 (註2)	回收率 (註3)
1	新竹	15,653,315	6,717,200	30.03
2	觀音	17,234,255	2,758,323	13.80
3	彰濱	1,241,007	311,630	20.07
4	林園	32,698,866	62,651,737	65.70
5	雲林科技	3,323,136	6,431,589	65.93
6	臺南科技	4,854,036	1,529,232	23.95
7	中壢	11,176,327	2,550,624	18.58
8	大發	11,176,499	21,718,824	66.02
9	南崗	2,781,175	1,469,697	34.57
10	安平	354,515	51,144	12.61

註：1. 本表係按工業局評估缺水風險高低之順序排列。

2. 回收水量包含廠內用水回收、中水道系統回收及污水處理廠廢水回收等，不包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3. 回收率=回收水量／（實際用水量+回收水量）×100%。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表 24 107 年度收費率欠佳污水處理廠簡表

單位：%

項目 廠別	水量	COD	SS
彰濱 線西	43.7	62.6	32.4
龍德	44.9	24.7	12.3
利澤	80.1	34.1	44.3
大園	57.4	47.5	24.6
嘉太	62.8	60.4	56.2
龜山	66.6	27.9	32.7
彰濱 金屬 專區	67.1	—	—
屏南	77.5	36.3	30.4
臺中	74.1	35.6	19.7
民雄	88.6	39.5	20.2

註：1. 表列收費率欠佳者，以灰色網底呈現。

2. 彰濱金屬專區廠係以水量單一費率計徵污水處理使用費，故無 COD、SS 等水質收費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臨海工業區（10次）、觀音工業區（6次）、大發工業區（5次）、官田工業區（5次）等21個工業區污水管線曾發生多次破管事件，其中觀音工業區、龜山工業區及臺中工業區，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各遭環保機關裁罰643萬餘元、16萬餘元及17萬餘元，又前開破管事件多於發生後1個月內修復完成，惟龜山工業區等10座污水處理廠之修復期間長達1個月，其中官田工業區修復期間甚至長達1年，徒增環境污染風險；(3)該局所屬42座污水處理廠，截至107年底止，累計未清運污泥量為31,510.49公噸，其中超過3,000公噸者，計有大園、中壢、彰濱金屬專區、大發、臨海等5座污水處理廠，其未清運量合計為24,216.78公噸(表25)，占整體未清運污泥量之76.85%，亟待檢討加速清運

表25 截至107年底止尚未清運污泥量逾3,000公噸污水處理廠一覽表

單位：公噸

污 水 處 理 廠 別	106 年底尚未 清運污泥量	107 年度		
		污泥產出量	污泥清運量	107 年底尚未 清運污泥量
合 計	27,347.05	12,686.34	15,816.61	24,216.78
大 園	8,342.42	2,893.59	3,859.34	7,376.67
中 壢	3,948.04	3,189.00	3,008.87	4,128.17
彰濱金屬專區	2,213.99	2,329.63	1,514.11	3,029.51
大 發	7,007.06	2,796.00	5,919.88	3,883.18
臨 海	5,835.54	1,478.12	1,514.41	5,799.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辦理污水管線之不定期巡檢，並進行污水收集管線之清理、檢視工作，以避免管線破損及地下水滲入，另督促

各污水處理廠依廠商廢水特性，強化廠商之採樣頻率，並持續推動各工業區之聯合稽查計畫，期加強廠商端之源頭管制，提升收費率；(2)業加強辦理污水管線之不定期巡檢，並進行污水收集管線之清理、檢視工作，經檢視後有立即影響輸水功能者，即依相關規定辦理緊急修復，以維正常輸送運作；(3)業檢討辦理污泥減量措施，更換污泥曬乾床之濾料，污泥產量大之污水處理廠則循預算編列程序，增設污泥乾燥設備(含污泥脫水機)，降低污泥含水率，以達污泥減量。

(十三) 政府為解決產業用水不足問題，已推動多元供水設施，惟部分工業區供水設施興建進度不如預期，或未達水資源循環利用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以利穩定用水環境，發揮吸引廠商進駐及帶動產業成長之效益。

政府鑑於氣候變遷，缺水風險增加，為因應產業用水增加及未來可能缺水風險，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源等四大策略，以確保產業用水供應穩定。工業局為工業區之管理機關，於臺南科技工業區興建污水處理廠及中水道系統，以及於彰濱工業區辦理福馬圳圳尾供水方案，以滿足工業區未來用水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工業局辦理臺南科技工業區水資源循環利用相關建設，已興建完成污水處理廠及部分中水道系統，惟未依放流及回收水質需求標準設計籌建，並解決回收水使用經濟誘因不

足問題，迄未達成水資源循環利用目標：經濟部為加速發展科技工業並帶動工業水準提升，於80年8月12日函報行政院核定於臺南市安南區籌設開發臺南科技工業區（下稱南科工），由工業局負責開發。因該工業區位處臺灣水資源相對匱乏地區，工業局為依照行政院84年核定「現階段工業用水發展政策綱領」，提高工業用水回收率之政策，計畫於91年4月完成南科工中水道系統之興建，運用污水處理廠處理水回收再利用20,000CMD（公噸／日，下同），以提高區內水資源利用之整體效益，紓減地區水資源調度緊澀壓力，截至107年底止，已投入興建污水處理廠及中水道系統等相關建設經費達11億

表 26 臺南科技工業區中水道系統工程截至 107 年底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 項	預算金額	結算金額	預計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合 計	343,000	93,554			
處理水貯存池與加壓站	30,000	尚未施作	88年9月	尚未施作	
高架水塔	170,000	尚未施作	90年9月	尚未施作	
機電工程	63,000	尚未施作	未規劃	尚未施作	
管線工程	第1期	32,000	29,337	86年9月	89年4月
	第2期	24,000	28,598	89年4月	90年2月
	第3期	16,000	32,624	90年4月	92年11月
	第4期	8,000	2,994	91年4月	94年4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7,620萬餘元，其中中水道系統工程尚未完成，僅辦理部分供水管線工程（表26），仍無法正常供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中水道系統工程，原規劃將區內污水處理廠處理水回收循環再利用，惟無系統性執行策略與作為確保進流水質，亦未妥謀善策解決中水道系統營運成本偏高等窒礙問題，肇致

耗資9,355萬餘元敷設完成之管線，閒置逾13年未用，且未確實辦理維護保養工作，迄未達成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目標；（2）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未依環評承諾事項切實規劃設計處理能力（表27），致耗費鉅資興建污

表 27 臺南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水排放限值及設計標準對照表

水 質 參 數	處 理 水 排 放 限 值			污水處理廠工程設計標準	
	環評報告書 (註1)	環評差異分析書 (註2)	用水計畫書 (註3)	第1期	第2期
生化需氧量BOD (mg/l)	東區：19 西區：22	15	15	30	最大限值 25 7日平均限值 20
化學需氧量 COD (mg/l)	東區：50 西區：60	50	50	100	最大限值 80 7日平均限值 65
懸浮固體SS (mg/l)	東區：20 西區：25	20	10	30	25
油脂 (mg/l)	東區：6 西區：8	5			
大腸菌數 (CFU/100ml)		小於1,000	小於1,000		
導電度 (μmho/cm)		約2,000	約2,000		

註：1. 環評報告書係經環境保護署82年1月13日核定。

2. 環評差異分析書係南科工第1次環境差異分析變更，並經環境保護署87年4月3日備查。

3. 用水計畫書係經經濟部85年10月17日備查。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無法符合環評承諾標準，迭遭環保主管機關裁罰，仍無具體改善方案，執行效能不彰；(3) 辦理工業區開發，未依法規落實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致開發計畫執行逾 20 年，間有中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等設施運作結果，未符環評要求標準，相關管控機制顯失效能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已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研議於既有污水處理廠新增薄膜過濾處理設施，將污水處理至符合中水道循環水質，提供綠地澆灌、道路清洗及園區廠商製程使用，以達處理水回收再利用目標；(2) 已提報環境保護署辦理環評變更作業，擬取消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有關導電度及大腸菌數等水質項目排放限值標準，俾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3) 已督促加強定期追蹤、查核南科工環評承諾事項，以確定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之效能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

2. 工業局辦理彰濱工業區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方案，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園區用水成長量未如預期，亟待妥謀因應：工業局鑑於彰濱工業區近年因國外大廠進駐，整體需水量上升，惟因北彰化自來水系統供水能力已趨於飽和，爰規劃辦理彰濱工業區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方案（下稱供水方案），預計改善既有圳路、興建淨水場、抽水站及輸水管線等，嗣依經濟部 102 年 9 月 18 日召開後續分工及推動會議決議，由工業局籌資負擔工程所需經費，並委由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圳路改善及淨水場設置等工程，計畫總經費 16 億 4,000 萬元，以 105 年底供水為目標。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含圳尾至淨水場供水設施、輸水管、淨水場及蓄水池等設施新建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等，預計經費 14 億 2,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業局未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妥擬工程計畫書，肇致計畫書於 105 年 4 月核定後，進入細部規劃設計時，始發現原規劃淨水場面積不足、部分設施漏列及處理單位容量不足等，並調整供水水質標準，須增加經費 4 億 4,326 萬餘元，展延至 108 年 12 月底完成；又該公司辦理彰濱淨水場新建工程、寓埔取水口及原水抽水站工程，因工地緊臨海邊易受強風影響及承商出工人數不足等，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實際進度分別為 32.20% 及 49.60%，較預定進度 34.60% 及 61.30%，落後 2.40 及 11.70 個百分點；(2) 供水方案原定供水對象係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及崙尾西區等 2 區之廠商，原預估工業用水需求成長量 6 萬 CMD，因區內多數公共設施尚待建置或開發填海造地，實際均無廠商進駐用水，工業局為因應前開用水成長量未如預期情事，業研擬相關用水管理作業原則（草案），作為未來用水總量管制調度參考，惟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該原則尚處於草擬階段，仍無具體實施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據復：(1) 台灣自來水公司每月定期召開「借道福馬圳圳尾供水工程」專案檢討會議，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工並試運轉，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務必管控期程，俾順利完工發揮穩定工業區供水效益；(2) 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完成「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用水管

理作業原則」公告，並於同年6月18日邀集所屬服務中心召開說明會，俾據以辦理後續管理作業。

(十四) 經濟部主管土石資源穩定供應政策，已藉由產銷調節平衡促進公共建設正常推動，惟天然土石供應量有逐年減少趨勢，適逢政府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際，亟待密切掌握土石資源長期供需情形及流向管制，以配合國家建設之所需。

經濟部為我國土石資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執行砂石開發供應方案之推動、土石產銷及庫存量調查等業務。該部長期為穩定供應營建市場土石資源，先後研擬砂石開發相關政策，諸如85年間訂定「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及96年間訂定「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等，其主要策略除善用河川砂石外，為避免料源不足情況，亦規劃合理陸上土石採取，依照經濟部礦務局統計結果，97至106年度國內土石各主要供應來源平均占比，河川砂石為58.59%、陸上砂石為22.46%及進口砂石為18.95%（表28），顯示營建砂石之供應，長年以河川疏濬砂石為主要來源，陸上及進口砂石為輔。鑑於砂石係國家推動建設之基本材料，其價格穩定及產銷平衡攸關未來公共建設正常推動及經濟發展，時值政府積極推動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之際，目標係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包括行政院於106年4月5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4年編列4,200億元打造國家發展重大基礎建設，除帶動公共工程經費成長，砂石需求亦隨之增加，惟臺灣各項砂石供應來源因98年莫拉克風災帶來淤積砂石已逐漸去化，又河川治理係以疏濬為主，提供砂石為輔；營建剩餘土石方因近年臺灣建案推案趨緩，導致產出量日益減少；陸上土石採取則因地方政府考量影響環境，配合意願不高；進口砂石約98%來自中國大陸，惟中國大陸近年對外砂石出口政策朝向「合理數量、逐年遞減」為原則，無法作為穩定料源等因素，均有逐年減少之趨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行政院於106年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打造國家發展重大基礎建設，據立法院通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本年度為1,510.4億元，108年增加至1,604.3億元，公共工程經費呈現成長，砂石需求亦將隨之增加，

表 28 臺灣砂石供應來源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

年度	總供應量	河川砂石(註1)		陸上砂石(註2)		進口砂石	
		供應量	占比	供應量	占比	供應量	占比
平均	78,771	46,150	58.59	17,690	22.46	14,931	18.95
97	84,232	32,425	38.50	33,121	39.32	18,686	22.18
98	83,264	34,773	41.76	24,275	29.15	24,216	29.08
99	92,583	60,197	65.02	17,630	19.04	14,756	15.94
100	84,416	55,773	66.07	15,010	17.78	13,633	16.15
101	81,224	53,715	66.13	15,057	18.54	12,452	15.33
102	75,570	48,501	64.18	13,276	17.57	13,793	18.25
103	78,199	48,076	61.48	15,831	20.24	14,292	18.28
104	73,284	44,457	60.66	14,883	20.31	13,944	19.03
105	67,820	42,177	62.19	13,078	19.28	12,565	18.53
106	67,119	41,404	61.69	14,742	21.96	10,973	16.35

註：1. 河川砂石包含水庫清淤及野溪清疏等。

2. 陸上砂石包含陸域、海域、礦區礦石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礦務局提供資料。

惟臺灣營建砂石供應量，於 104 年度尚有 7,328 萬餘公噸，105 及 106 年度供應量減為 6,782 萬餘及 6,711 萬餘公噸，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允宜因應市場需求變動，及早規劃料源，穩定砂石供應，以支持公共建設正常推動；2. 臺灣地區營建砂石之供應，於莫拉克颱風前（97 年度），河川疏濬砂石約為總供應量之 38.50%，至 106 年最新統計結果，約占總供應量之 61.69%，顯示河川疏濬砂石供應市場需求占比持續攀高，營建砂石供應來源目前仍過度依賴河川疏濬，未能分散單一料源供給之風險，另據經濟部礦務局調查，截至 106 年底止，臺灣陸上土石採取許可區有 11 區，砂石賦存量高達 16 億 5,986 萬公噸，惟 97 至 106 年總計僅開採 559 萬餘公噸，其砂石賦存量與開採量有大幅落差，允宜積極推動砂石資源多元供應策略，以平抑砂石價格波動因素；3. 砂石產銷數據資料之準確性及即時性，可作為政府擬訂相關產業發展、產銷統計及供需策略等之重要依據，惟現行經濟部礦務局所揭露之砂石生產、銷售、售價及庫存量變動調查資訊，係由各廠商於交易後按月填報，不僅未盡即時，衍生砂石價格有不當預期漲跌之情況，亦欠缺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工程之需求預估分析等資訊，以作為政府資源調配決策之參考基礎，允宜積極建置砂石供需資訊平臺，確實掌握全國砂石整體供需情形及流向，俾穩定砂石供應及調節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1. 已責成該部礦務局就砂石需求量及供應量逐月追蹤，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按月報告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倘供需失衡時，將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以利穩定供需；2. 為避免單一砂石供應風險以致延宕公共工程進度，刻正辦理陸上土石採取專區先期規劃作業，針對該部礦務局調查之陸上土石資源賦存區，評估區位開發潛能及適宜性，並將滾動檢討砂石供需情勢，適時提報土石採取專區中長期計畫報行政院核定；3. 已規劃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將「土石資源服務平台」雛型置於該部礦務局網站，可提供砂石需求者參考，另將按月調查國內土石生產、銷售、售價及庫存量等變動情形，作為行政院核定相關施政計畫之參據，期穩定砂石供需及平穩砂石物價。

（十五） 政府為兼顧國際減碳潮流與能源自主，已設定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並逐步建置儲能設備，惟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及儲能設備安全機制等仍有待改善之處，允宜研謀因應。

政府為因應全球減碳趨勢，同時考量我國使用能源約 98% 來自進口，且屬獨立電網系統，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化至為重要，行政院已於 105 年 9 月 17 日宣布「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揭示我國新能源政策相關具體目標，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之發電占比為 20%。復經濟部於 108 年 5 月 20 日重新檢討修正能源發展目標，其中再生能源發電占比仍為 20%，經濟部規劃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裝置容量為 30,161 百萬瓦 (MegaWatt, 下稱 MW)，其中太陽光電系統為大宗，目標裝置容量為 20,000MW，約 66.31%。另能源局因應再生能源間歇性發電特性，可能造成電力品質不穩定或須調度因應問題，辦理區域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展太陽光電系統已初具成效，惟允宜就推動過程所涉裝置容量待提升等議題研謀因應，以兼顧永續發展及供電安全：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108年5月1日修正）第6條規定，114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容量達27,000MW以上，其中太陽光電系統為20,000MW，且短期目標裝置容量為109年達6,500MW。據能源局於108年6月27日發布之能源統計月報表列載，已完工併聯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3,215.41MW，太陽光電系統之推展，已初具成效。經查經濟部為配合政府能源發展政策，並達成前開太陽光電系統短期目標裝置容量，規劃辦理「地面型推動專案」、「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方案」及「產業園區擴大設置太陽光電」等計畫，推動期程均為107至109年，目標裝置容量分別為2,830.4MW、2,000MW及1,038MW，由經濟部等中央部會及新北市等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惟據行政院於108年3月25日召開「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研商會議」之簡報資料列載，參與「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方案」之市縣政府自行提報目標裝置容量為161.5MW，較政策目標容量2,000MW減少1,838.5MW（表29），約91.93%；至「產業園區擴大設置太陽光電」共同推動之科技部、工業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3機關，自行提報目標裝置容量為872.3MW，較目標容量1,038MW短少165.7MW，約15.96%，且本年度實際完成裝置量176.7MW，亦較目標值250MW減少73.3MW，約29.32%。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就推動過程

所遭遇困難，舉如：地方政府對於違建設置光電系統認定標準不一、設置屋頂型光電系統未具誘因、屋頂型光電系統施工及維修恐衍生漏水、振動及損壞結構等問題，參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國實務作法，妥為研議檢討，以兼顧永續發展及供電安全。據復：行政院（政務委員）將定期邀集各部會及相關單位召開太陽光電推動會議，建立溝通平臺，掌握推動困難，提出解決方案，且各部會亦將透過副首長綠能推動平臺解決設置障礙，定期督導轄下各機關推動工作，依據設定期程與目標逐步落實。

2. 能源局為因應間歇性再生能源之發展，已逐步建置儲能設備，惟設置場域、電池種類及安全機制仍待檢討改善，以利儲能設備之發展更臻多元、安全與適用：能源局為因應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時，再生能源間歇性發電特性，可能造成電力品質不穩定或須調度因應問題，辦理「區域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計畫期程自106至113年，總經費16億元，期藉由建置儲能系統，以穩定與平滑系統功率之變動及提升區域性電網能力，提高用電可靠性

表 29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方案規劃情形表

單位：MW

市 縣 別		差異數量 (A=B-C)	規劃目標 設置容量 (B)	各市縣提 報目標量 (C)
合 計		1,838.5	2,000	161.5
示範階段	臺中市	300	311.5	11.5
	臺南市	270	350	80
	雲林縣	—	5	5
	嘉義市	12.5	62.5	50
	屏東縣	190	191	1
擴大推廣 第一階段	新北市	119	120	1
	桃園市	256	260	4
	南投縣	31	40	9
擴大推廣 第二階段	高雄市	240	240	—
	彰化縣	140	140	—
	嘉義縣	280	280	—

註：1. 資料截止日：107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及解決區域併網容量不足窘境。本年度編列預算 3 億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5,020 萬元，已實現比率 83.4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6 及 107 年度「區域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承攬，依該驗證計畫契約書規定略以，建置場域以再生能源新增併網有困難之配電級場所為優先。工研院與台灣電力公司為該採購案歷經多次溝通討論後，選定高雄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廠及臺中龍井太陽光電廠進行規劃並完成設置，儲能設備設置容量各 1 百萬瓦小時（MegaWatt hour，下稱 MWh），累計設置容量達 2MWh。惟上開 2 儲能設備建置於非屬再生能源併網困難之場域，未能有效解決電網衝擊及併網容量不足等問題；(2) 據區域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列載，日本國內既有儲能設備規格包含鈎液流電池、鈦酸鋰電池及鈉硫電池（表 30），電池種類多元化。惟查能源局本年度於永安及龍井所建置儲能設備均採用鋰電池儲能系統，其係將鋰三元單電池串成模組後，再將模組串成電池陣列而成，僅採用單一種電池類別，亟待研議儲能設備之多元化發展；(3) 據彭博新能源財經（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報導指出，由於潮濕環境、電池問題與維運管理不當等，自 2017 年至 2019 年 4 月間，南韓及美國亞利桑那州已發生多起鋰電池儲能設備起火爆炸意外，造成人員受傷，顯示鋰電池儲能設備仍存有消防安全之潛在風險。上開計畫已完成之高雄永安與臺中龍井等 2 處儲能示範場域均為鋰電池儲能設備，其中龍井儲能示範場域於 108 年 3 月曾發生設備中止運作情事，經設置廠商推估原因係高壓線束絕緣不足所造成，影響儲能設備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高雄永安、臺中龍井等 2 處建置儲能示範系統，驗證平滑化再生能源間歇性功能輸出、饋線逆送限制及饋線電壓變動率改善等項目，以解決後續電網衝擊及併網容量不足問題；(2) 未來將隨著國內電池業者能力提升，開發不同種類電池，以利我國大型儲能設備多元發展；(3) 將持續蒐集國際消防安全規範【包括國際消防規範（International Fire Code）及美國消防協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下稱 NFPA）標準等】事故案例進行研析，另美國刻正訂定更全面且更嚴格之 NFPA855 標準，預計於 2020 年發布，亦將持續蒐集最新資訊妥適處理，以利我國儲能設備發展更臻多元、安全與適用。

表 30 日本儲能設備裝置案例

案 例	儲 能 設 備 規 格
北海道電力公司 安平町變電站	鈎液流電池 15MW／60MWh
東北電力公司 福島縣變電站	鈦酸鋰電池 40MW／40MWh
九州電力公司 福岡縣發電廠	鈉硫電池 50MW／300MWh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 106 年 7 月核定之「區域儲能設備技術驗證計畫」。

（十六） 經濟部因應能源安全及產業發展，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惟風場資源仍待開發運用，且水下基礎設施碼頭營運期程與配套設施工進亦待調和，允宜研謀改善。

經濟部為期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且鑑於我國陸域優良風力發電開發已漸趨飽和，而臺灣西部海域為全球優良海上風場之一，具離岸風力發電（下稱離岸風電）開發潛力，爰推動離岸風電發展，原規劃裝置目標容量為 3,000 MW，嗣為配合能源安全及產業發展，並加

速達標，上修目標容量至 6,938MW，期提供自主潔淨能源，並創造就業機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離岸風場待分配裝置容量仍巨，允宜參酌示範風場推動經驗研謀妥適運用，以利風場資源開發：依行政院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106 至 109 年）列載，我國離岸風電係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策略分 3 階段推動，規劃短期厚植推動基礎，於 4 年內達成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 520MW，進而於 114 年達成 3,000MW 之設置目標。經查截至 107 年底止，第 1 階段示範獎勵作業已完成 2 架示範機組商轉；第 2 階段原公告之潛力場址計 36 處，於 106 年底經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場址共計 18 案(含 2 案非潛力場址)，規劃設置容量 10,534.5MW，惟囿於離岸風機碼頭、輸配電網等基礎設施建置時程及相關風機設備產能，未及因應上開風場設置需求，經濟部爰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發布「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明定 109 至 114 年間分配離岸風電總容量為 5,500MW，雖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之離岸風電規劃裝置容量目標 3,000MW，高出 2,500MW，惟仍有通過環評審查之風場設置容量 5,210.5MW 尚待分配（表 31），約占申設總容量 10,534.5MW 之 49.46%。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研謀運用，以利離岸風電計畫之後續推動。據復：能源局已參酌示範案件與規劃潛力場址推動經驗，研擬下階段區塊開發政策及機制，將規劃優先推動已通過環評且未經分配容量之風場區塊，以穩定成長開發量，支持市場需求，促使離岸風電長期穩定發展。

2. 經濟部已規劃興達港作為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礎生產基地與專用碼頭，惟碼頭營運期程與相關配套設施工進未盡配合，亟待研謀因應：經濟部為配合我國風電政策設定於 109 年完成示範風場及相關風機建置，及達到活化興達港之目的，計畫利用興達港現有設施及在地產業特性，作為海洋科技產業研發製造基地與開創新興產業，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6 日核定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執行單位為能源局。該計畫規劃建置海洋工程區，與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工程材料創新研發及認證中心，

表 31 潛力階段通過環評審查離岸風場之容量需求及分配情形表

單位：MW

環評審查通過風場名稱(場址)	需求容量	已分配容量	待分配容量
合計	10,534.5	5,500	5,210.5
麗威(2)*	251	350	—
竹風(4)	410	—	410
海能(5、6)	736	378	358
海鼎一(11)	736	—	736
大彰化西北(12)	598	582.9	15.1
大彰化東北(13)	570	—	570
大彰化西南(14)	642.5	631.9	10.6
大彰化東南(15)	613	605.2	7.8
海鼎二(16)	760	—	760
海鼎三(17)	760	—	760
海龍三號(18)	512	512	—
海龍二號(19)	696	532	164
台電(26)	812	300	512
彰芳(27)*	475	552	—
海峽(28)	500	—	500
中能(29)	450	300	150
允能(非潛力)	708	708	—
西島(非潛力)	305	48	257

註：1. “*”表示分配容量高於規劃量，待分配容量歸零。
 2. 資料截止日：107 年 6 月 22 日（離岸風力發電容量分配公告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計畫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截至 107 年底止，修正計畫經費為 42 億 8,200 萬元。經查上開計畫中之海洋工程區，係由能源局遴選廠商負責承租工程區，並規劃興建離岸風機水下基礎設施廠房、重件碼頭及新建辦公大樓，以提高國內水下基礎零組件之自主供應能量，獲選廠商承租海洋工程區土地面積為 27.51 公頃，預計於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產離岸風機水下基礎，109 年度規劃產能為 30 座。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承租廠商已接獲離岸風場開發商訂單，109 及 110 年度分別生產離岸風機水下基礎 18 座與 38 座。又前揭計畫中海洋工程區之建置，係規劃由高雄市政府配合辦理興達港港池疏濬工程，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高壓電塔地下化工程。惟查上開疏濬工程契約規定完工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較承租廠商預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產期程落後，恐影響海洋工程區之營運，且前開高壓電塔地下化契約規定完工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9 日，亦與海洋工程區營運開始日極為迫近。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促請高雄市政府及台灣電力公司於兼顧工程品質下積極趕辦相關配套設施工程，及就影響海洋工程區營運之可能性，預為研謀因應措施。據復：為確保配合海洋工程區水下基礎營運生產期程，能源局將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確實掌控港池疏濬及高壓電塔地下化工程進度，以利我國風電政策推展。

（十七） 政府為推廣我國再生能源使用，已推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收購制度，惟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公式內年售電量參數值尚待檢討；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亦宜考量給與採用國產品之合理化電能收購費率，以兼顧產業發展。

政府為推廣再生能源使用，推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收購制度（Feed-in Tariff, FIT），並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明定，經濟部每年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台灣電力公司並按與再生能源業者簽訂購售電契約年度之躉購費率，收購再生能源電能。經查我國躉購費率制度推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現行太陽光電躉購費率已對光電系統採用高效能模組者加成優惠，惟仍待業者使用臺灣製光電產品評估費率之合理性，以促進國內太陽光電產業發展：依據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106 年 12 月 18 日發布之「臺灣太陽光電產業政策與市場發展趨勢」之結論與建議四列載略以，我國 114 年太陽光電目標設置量 20GW（1GW=10 億瓦），光電產業發展應以內需市場穩定需求為基礎，且電池業應再次整合提高競爭力等。經查經濟部為鼓勵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發展，於 106 至 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公告事項第 3 點之（6）列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其電能躉購費率加成 6%。期間部分民間團體為利國內太陽光電產業發展，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107 年 9 月 20 日提出建議略以，經濟部應該推動臺灣製造之產品，且自願性產品驗證（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下稱 VPC）應給予較高之加成，達到帶動產業之目的。標準檢驗局為因應上開光電發展趨勢之結論與建議，並回應民間團體之訴求，已配合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公告修正「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重點為：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業者申請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其所有型號使用之電池片應全數取得工業局臺灣製產品驗證。惟依原規定太陽光電模組符合 VPC 之高效能產品躉購費率即可加成 6%，而修正後規定對於取得臺灣製產品驗證之太陽光電模組及電池片之躉購費率則未額外加成，因部分業者反映，進口成本較國產成本低逾 10%，對於業者採用臺灣自製零組件及模組誘因不足。經函請經濟部於相關法令規章規定或國際協定之條件下，檢討對於業者採用臺灣製光電產品加成躉購費率之合理性，以促進國內太陽光電產業發展。據復：已研擬「太陽光電系統驗證方案」，由工業局負責電池與支架之臺灣製產品認證制度，標準檢驗局負責模組 VPC 與系統之驗證制度，後續將請工業局與標準檢驗局提供相關成本數據資料，以供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納入研析討論。

2. 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經主管機關逐年審定，惟公式內年售電量參數值有待檢討反映遴選計畫書所列預估數，俾合理化電能收購支出：按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係由期初設置成本、平均資金成本率、躉購期間、年運轉維護費及年售電量等參數計算而得。其中年售電量與躉購費率成反比（表 32），並以參與離岸風場遴選獲選業者之售電量 3,600 度／瓩，設算躉購費率收購離岸風電電能。惟前述年售電量所採之參數值 3,600 度／瓩，低於獲選離岸風場業者所提遴選計畫書之風場預估平均年售電量 3,750 度／瓩，顯示躉購費率公式內年售電量參數值之設定，未反映遴選計畫書業者有關離岸風機年售電量之預估數，不無影響躉購費率之計算而

表 32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簡明表

躉購費率=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資本還原因子=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年運轉維護費=	期初設置成本 × 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網站資料。

增加電能收購支出及用電戶負擔。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研謀妥處。據復：經濟部已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組成 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考量未來技術進步與發電效率提升，以遴選獲選廠商評估離岸風場之年發電量為基準，計算年售電量之參數值，並據以於 108 年 2 月 1 日公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十八） 政府積極推動節水措施，惟全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不減反增，且耗水費距水利法修正通過已歷時數年仍未開徵，不利促進水資源有效及永續運用，亟待廣續策進相關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以優化水資源管理。

我國約有三分之二以上面積係丘陵及高山地，地形變化起伏大，水資源蓄存不易，加上近年水庫興建不易、水庫持續淤積，降低水庫功能，兼以全球氣候變遷、地球暖化，我國水情日顯嚴峻。有鑑於此，政府爰積極推動節水措施，並陸續於 105 年 4 月修正自來水法，新增節約用水專章，明定相關設備應使用省水標章產品，以節約生活用水；復於 105 年 5 月修正增訂水利法第 84 條之 1，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以促使產業節水。惟查我國平均每日生活用水量，近年來因外來觀光人數增加，自 105 年度之 275 公升上升至本年度之 280 公升（表 33），不減反增，且耗水費因各界認為對產業發展產生衝擊，以及對涉及減徵項目之回收率與水足跡驗證問題未獲共識等，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距 105 年 6 月修法通過後已逾 2 年 10 個月，仍未訂定相關子法徵收耗水費，致水資源作業基金每年編列耗水費收入 8 億餘元無法實現，亦未能促使高用水用戶提升用水效率。復依行政院於 105 至 106 年間陸續核定之臺灣東部區域及離島、北部、中部及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均預測我國各區域生活用水自 103 年後即逐年下降，惟實際用水卻不減反增，又受耗水費未如期開徵影響，未能有效促使相關用戶或高度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節約用水措施，整體用水成長幅度恐超出預期，未來水資源仍潛藏供需失調風險。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第 4 項揭示：「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使平均用水量不再顯著成長」，及核心目標 8 之第 10 項揭示：「藉由節水循環、回收科技等措施，提升工業、農業用水效率」等，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加強相關節水措施之推動，諸如研議擴大強制使用省水器材範圍及擴增省水標章產品範圍等，並適時開徵耗水費，另研議檢討修正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及審度當前水資源供需趨勢，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6 及 8，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暨促進永續之經濟成長。據復：水利署將持續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及多元水源利用（如雨水儲留），以降低自來水使用量，至有關推動省水標章產品部分，水利署除將評估沖水小便器或蓮蓬頭等省水標章產品分級制度，亦將評估新增其他省水標章產品之可行性；另將配合自來水價調整之進程，持續與各界溝通徵收方式，再行開徵耗水費；水利署自 108 年起，針對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

表 33 各市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簡表

單位：公升

年度 市縣別	105	106	107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75	278	280
新 北 市	299	302	304
臺 北 市	331	331	332
桃 園 市	261	264	266
臺 中 市	273	275	279
臺 南 市	258	263	265
高 雄 市	267	269	271
宜 蘭 縣	265	271	273
新 竹 縣	249	254	258
苗 栗 縣	242	248	254
彰 化 縣	213	216	220
南 投 縣	254	256	258
雲 林 縣	253	260	263
嘉 義 縣	246	251	255
屏 東 縣	257	259	255
臺 東 縣	275	276	274
花 蓮 縣	275	276	282
澎 湖 縣	225	230	234
基 隆 市	296	296	293
新 竹 市	306	306	307
嘉 義 市	285	285	283
金 門 縣	114	119	120
連 江 縣	166	173	1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水利統計網站資料。

進行滾動檢討，除依各區人口及產業動態檢討用水供需外，亦考量氣候變遷情境研提經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措施，俾確保區域用水安全無虞。

(十九) 政府致力提升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能力，惟本島地區主要水庫淤積嚴重，又離島地區海水淡化廠擴建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不利穩定供水，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用水權益。

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地球暖化，我國經常面臨缺水問題，政府為穩定水資源供需，已辦理水庫清淤、離島地區海水淡化廠及水庫更新改善等計畫，執行結果，本年度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能力增加常態供水量 3.9 萬噸／日及備援供水量最大 13.3 萬噸／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本島地區主要水庫淤積嚴重，影響蓄水功能，不利穩定供水：**水利署為減少水庫淤積、延長水庫壽命及配合水資源政策，達成穩定供水之目標，陳報經濟部於 105 年 8 月核定「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針對國內 95 座水庫，按供水重要性及淤積率大於 6% 者，篩選石門、曾文、南化、烏山頭等 13 座重要水庫，規劃以整體防淤方向推動維持庫容，期於 120 年達到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有效庫容之目標。復為配合前揭綱要計畫之執行及管控，於 106 年 4 月研提「水庫庫容有效維持實施計畫（106 年—108 年）」，針對 13 座重要水庫屬性，擬訂「整體防淤策略研究規劃」等 5 大策略方案，並訂定各該水庫清淤量能或水力排砂目標值，執行結果，本年度實際清淤 628.13 萬立方公尺，較 106 年度之 524.71 萬立方公尺增加 103.42 萬立方公尺，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石門、南化、阿公店及德基等 4 座水庫，受排砂設備尚未完成或天候條件欠佳等影響，106 及 107 年度清淤量均未達年度目標（表 34）；(2) 石門、曾文、南化、白河、烏山頭及霧社等 6 座重要水庫，淤積率已逾三分之一（表 35），已影響正常蓄水功能，惟截至 107 年底止，各該水庫中長期清

表 34 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清淤情形簡明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

年度	水庫名稱	預計數	實際數	差異數
106	合計	6,284.0	5,247.1	- 1,036.9
	石門	2,070.0	837.3	- 1,232.7
	曾文	2,490.0	1,944.5	- 545.5
	南化	280.0	204.1	- 75.9
	牡丹	100.0	132.4	32.4
	阿公店	130.0	30.6	- 99.4
	澄清湖	110.0	230.5	120.5
	仁義潭	15.0	28.5	13.5
	白河	120.0	156.8	36.8
	烏山頭	50.0	70.0	20.0
	霧社	200.0	1,177.4	977.4
	德基	320.0	52.0	- 268.0
	日月潭	349.0	349.0	-
明德	50.0	34.0	- 16.0	
107	合計	7,297.0	6,281.3	- 1,015.7
	石門	2,070.0	1,067.7	- 1,002.3
	曾文	2,490.0	2,686.6	196.6
	南化	1,020.0	737.2	- 282.8
	牡丹	153.0	128.8	- 24.2
	阿公店	140.0	112.8	- 27.2
	澄清湖	110.0	210.0	100.0
	仁義潭	15.0	47.9	32.9
	白河	220.0	253.2	33.2
	烏山頭	50.0	196.0	146.0
	霧社	200.0	227.7	27.7
	德基	400.0	72.4	- 327.6
	日月潭	349.0	354.0	5.0
明德	80.0	187.0	10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表 35 截至 107 年底止本島地區重要水庫淤積率簡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

水庫名稱	管 理 單 位	完工當年容量	施測容量	淤 積 量	淤 積 率
石 門	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309,120	203,150	105,970	34.28
曾 文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803,640	510,330	293,310	36.50
南 化	台灣自來水公司	158,050	91,454	66,596	42.14
牡 丹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31,190	26,329	4,861	15.59
阿 公 店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8,370	15,099	3,271	17.81
澄 清 湖	台灣自來水公司	4,120	3,930	190	4.61
仁 義 潭	台灣自來水公司	29,113	26,430	2,683	9.22
白 河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25,090	10,180	14,910	59.43
烏 山 頭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54,150	78,280	75,870	49.22
霧 社	台灣電力公司	148,600	40,200	108,400	72.95
德 基	台灣電力公司	232,000	186,160	45,840	19.76
日 月 潭	台灣電力公司	171,620	139,976	31,644	18.44
明 德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17,700	12,360	5,340	30.17

註：1. 重要水庫係指全國 13 座主要水庫，占全國水庫總容量之 7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淤方案仍處委託規劃前置作業階段，尚待積極訂定可行減淤方案及提升清淤量能，以達水庫長期泥砂進出平衡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研議處理改善。據復：(1) 已持續滾動檢討加強排砂操作，以減少颱洪事件造成嚴重淤積，另已增量辦理清淤作業，並加強出水口淤積清除，同時配合濁度監測利用現有排砂設施加強排砂操作；(2) 已推動曾文、

南化、白河及石門等重要水庫防淤隧道工程，並持續檢討曾文、南化、德基及霧社等水庫提出長期排砂減淤具體方案，務必於 120 年達到水庫泥砂進出平衡，以延長水庫壽命及確保供水功能。

2.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部分設施已發揮供水及調配功能，惟新烏山嶺引水及南化水庫防淤隧道等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行政院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於 100 年 5 月 24 日核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計畫期程 6 年（99 年 6 月至 105 年 5 月），總經費 540 億元，由水利署負責計畫推動小組之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事項之幕僚作業。計畫執行期間，因部分工程於 102 年間始納入計畫執行，及高屏大湖一期工程因環境差異影響評估退回重新檢討等影響，爰展延執行期程至 108 年 12 月，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416 億 3,504 萬餘元，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預定支用數 325 億 6,746 萬餘元，累計實際支用數 323 億 8,716 萬餘元，執行率 99.45%，已完成曾文水庫防淤隧道、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等工程，發揮穩定供水及調配功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串聯曾文水庫與烏山頭水庫，係由水利署補助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原訂執行期程自 102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惟囿於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格式不符遭環境保護署退件，及相關審議作業耗時等，展延至 109 年 2 月 27 日完成，推動進度未如預期；(2) 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係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委託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決標金額 33 億 4,000 萬元，於 103 年 7 月開工，履約期限為 107 年 11 月 26 日，惟查截至 107 年底止，因進水口工區圍堰滲水及工安意外等，實際進度僅 90.32%，未能如期完工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

(1) 定期邀集各執行單位召開控管會議督導掌控計畫期程，並請農田水利會於 108 年底完成隧道主體工程，積極趕辦，以達通水試運轉之目標；(2) 已督促廠商全力趕進度，並將施工檢討會頻率由每月提高至每週召開，及建立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管制點，積極趕工，預估將可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完工。

3. 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小金門、澎湖海水淡化廠新(增)建工程，有助改善離島地區供水，惟因用水需求或土地先期評估作業未臻周妥等，致海水淡化廠中途停辦、變更興建地點或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經濟部為穩定供應離島地區之生活用水及未來觀光發展需求，並保育地下水源，爰陳報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15 日核定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96 至 100 年，其中於小金門地區新建產水規模 950CMD 海水淡化廠 1 座(下稱小金門海水淡化廠)，經費 3 億 8,426 萬餘元(含營運操作費用)，預計於 97 年 4 月新建完成供水；於澎湖地區增建產水規模 4,000CMD 海水淡化廠 1 座(下稱澎湖海水淡化廠)，經費 19 億 4,900 萬元(含營運操作費用)，預計於 100 年底增建完成供水，並由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負責推動執行。執行期間共辦理 2 次計畫修正，小金門海水淡化廠於 101 年 3 月經行政院秘書長同意暫緩興建，澎湖海水淡化廠則展延至 107 年 6 月底完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利署辦理小金門海水淡化廠新建作業，未確實掌握金門地區整體水資源供需變化情形，審慎檢討修正計畫，迨至前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預估用水量與實際差距甚大，恐有投資浪費疑慮等意見後，始決議暫緩興建，徒耗行政作業資源及時程，衍生投入 2,442 萬餘元辦理先期作業及完成招商文件等，未獲應有效益；(2) 水利署辦理澎湖海水淡化廠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已知澎湖縣馬公市井垵里民眾多持反對意見，仍選定該地作為興建場址，復台灣自來水公司亦未善盡與民眾溝通協處之責，肇致執行期間因用地取得困難，修正計畫變更興建地點，徒耗 4 年餘作業時程，影響穩定澎湖地區供水效益之達成，且衍生耗資 338 萬元完成相關評估報告，未發揮應有效益；(3)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澎湖海水淡化廠環評及採購作業，未確實依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意見改正，遭駁回開發申請，又一再變更採購案決標方式，延誤環評及招標期程；復於工程施工期間，亦未確實管控細部計畫審查、建築執照及整地排水計畫書等里程碑，並就落後情形有效督促或協助解決相關執行窒礙，嚴重影響執行進度，致未能達成行政院指示於 107 年 6 月前完成興建，不得展延之目標，衍生澎湖地區因海水淡化廠未及加入營運，整體供水量有不足風險，且於本年度夏季進入第 1 階段限水期間長達 30 日，影響居民用水權益及觀光業經營發展甚巨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對此類供水設施於用水需求變化快速地區推動時，將持續滾動檢討用水需求，並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2) 未來類似水資源工程將提高居民接受度評選因子之權重，以降低推動阻力，並督促執行單位加強辦理地方溝通及宣導工作，強化資訊公開及適時化解居民疑慮

等，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維護民眾用水權益；(3) 台灣自來水公司每 2 週召開進度趕會，督促承商依趕工計畫加速辦理，另未來辦理大型採購案或採購種類特殊之採購案，將聘請專家學者檢討，提出適當採購策略，並考量分階段設計接續施工之期程外，增訂總設計期限及罰則，以免因部分設計延誤，影響後續施工期程造成工期延誤等。

(二十) 水利署持續推動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疏濬總量已達年度目標，惟相關疏濬整治、規劃及採購作業仍待檢討策進，又公益支出經費間有執行未臻周妥情事，亦待檢討改善。

臺灣地區由於地形陡峭及地質構造複雜，復因地震活動頻繁且降雨集中，遇豪雨易產生大量洪流夾帶崩落土石，時而造成河川淤積，使洪水漫流致災，水利署持續辦理河川疏濬，有助疏通水道，另於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公益支出經費，以減緩疏濬工程對環境造成之衝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河川及野溪疏濬數量已達年度目標，惟以全流域治理綜效檢視，仍潛存影響河防安全及疏濬作業風險，亟待策進相關整治、規劃及採購作業：經濟部為降低河川、水庫及野溪土砂淤積所引發災變，於 98 年 11 月起先後報經行政院核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與後續計畫，由水利署、農業委員會、台灣自來水公司及部分市縣政府等，辦理經營之河川、水庫及野溪疏濬工作，於 105 至 107 年度，累計完成 1 億 3,007 萬餘立方公尺土石清疏，其中河川及野溪疏濬量 1 億 453 萬餘立方公尺，已達成預定清淤目標 8,164 萬立方公尺(表 3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對於河川上游及水庫龐巨之土石淤積，而下游河床卻呈現刷深，造成跨河構造物危害風險等問題，允宜運用整體政府觀點妥善研謀全流域整治及疏濬規劃方案，俾利各權責機關遵循辦理並積極推動疏濬相關計畫工作，以強化整體水系治理與水資源設施運用成效；(2) 部分機關未確實依照最新河床沖淤變化情形，檢討撰擬河川整體疏濬評估計畫書，影響後續規劃疏濬河段之妥適性，允宜通盤檢討、強化審查機制，俾提升河川治理成效；(3) 部分疏濬工程投標廠商低價搶標情形嚴重，廠商無法藉由工程獲取合理利潤，潛存盜採及超挖等不法之高度風險，允宜妥謀善策防範弊端；(4) 土石標售決標處理原則規定未盡完備，各機關計算「最低決標價」方式不一，允宜通盤檢討及周延相關規範，俾供執行機關依循，以維國有財產收益及砂石價格合理化之政策目標；(5) 土石標售案廠商停權規範分散，適用機關未盡一致，又未

表 36 105 至 107 年度河川及野溪疏濬成果簡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

執行機關	目標量	完成量
合計	81,640	104,535
水利署各河川局	38,200	60,552
農業委員會	11,070	11,975
臺北市政府	270	202
新北市政府	200	170
臺中市政府	440	1,359
臺南市政府	1,860	2,345
高雄市政府	3,450	1,862
宜蘭縣政府	4,200	4,736
苗栗縣政府	2,850	4,165
南投縣政府	5,500	7,464
屏東縣政府	8,800	4,498
花蓮縣政府	3,000	3,392
臺東縣政府	1,800	1,8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規範停權公告及通報方式，致不良廠商仍持續投標並得標，允宜劃一裁罰適用機關，及建置廠商停權登錄與查詢系統平臺，避免破壞標售秩序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議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整合各主管機關以強化崩塌地治理、土砂管制作為及積極推動疏濬相關計畫工作，並建立土砂運移及管理運用之協商機制，以落實治山防洪、全流域整治及疏濬工作；(2) 已督促水利署各河川局爾後確實依照最新河床沖淤變化情形，檢討河川整體疏濬評估計畫，並由水利署列為加強督導事項；(3) 已督促水利署各河川局就疏濬工程標比過低案件，加強施工現場督導及查核作業；(4) 已就「最低決標價」律定一致計算方式，以周延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之規範；(5) 將依違失行為類型情節輕重，逐一檢討廠商停權規範，並運用水利署河川便利通平臺新增查詢停權廠商功能，以提供各權責機關辦理疏濬作業之參考。

2. 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公益支出預算，有助減緩疏濬工程造成環境衝擊，惟間有業務宣導待精進，或執行未符作業規定等情，亟待檢討改善：水利署鑑於疏濬工程於土石採取及運輸過程中，易造成塵土飛揚、道路損壞，甚至影響居民交通安全，為減少地方環境衝擊並宣導愛水護水觀念，爰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以砂石淨收益之一定比率，於水資源作業基金編列公益支出預算，補助受疏濬工程影響之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水資源宣導或社區生活環境改善等，有助減緩疏濬工程造成環境衝擊。該基金 106 及 107 年度公益支出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3 億 6,490 萬餘元及 3 億 3,47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業務宣導經費占公益支出比率由 103 年度之 6.45%，增加至 106 年度之 20.55%，惟間有宣導品未揭示贊助機關、宣導作法尚待精進、計畫未載明宣導時間或時間過短等情，不利提升民眾節水意識；(2) 水利署第一、二、三、四、九河川局未依規定期限（每年 3 月 15 日前）將分配原則及額度函報該署備查，以及部分受補助單位變更計畫內容，未報河川局備查，或未將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報告送河川局核銷，另該署雖已就補助經費進行查核，惟相關查核評比結果亦未納為次年度補助比率參考；(3) 公益支出經費支用項目多元，為兼顧合法性及效率性，亟待研訂共通性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區水資源局及河川局於受補助單位提出節水宣導活動申請時，詳加審核計畫書活動內容、進行方式；(2) 爾後該署每年公益支出查核結果，將列入下年度經費分配參考，另請各區水資源局及河川局於每年辦理受補助單位計畫查核時，就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決算或其他行政作業配合度不良情事，酌予減少下年度分配額度或不予補助；(3) 將研訂共通性規定，俾利各河川局遵循並落實。

(二十一)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致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效能及營運管理尚有待改善之處，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事業營運績效。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餘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惟營運情形間有能源轉型計畫推動未如預期，或部分營運績效或給水投資報酬率欠佳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所屬事業針對進度落後及經營績效欠佳項目，逐項檢討問題癥結及研提強化營運措施。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合計獲致稅後淨利 724 億 828 萬餘元，較預算及 106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增加 466 億 1,122 萬餘元（180.68%）及 63 億 6,640 萬餘元（9.64%）（表 37），整體經營結果已獲致盈餘，惟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減少 317 億 2,980 萬餘元（36.80%），整體營業利益衰退，且經查各該事業經營效能核有下列事項：

表 37 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淨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合計	86,217	48,992	54,487	66,041	25,797	72,408
台灣糖業公司	2,470	772	1,674	5,540	2,651	7,168
台灣中油公司	50,711	20,032	44,274	40,311	13,594	34,298
台灣電力公司	30,929	27,334	7,508	19,837	9,894	30,546
台灣自來水公司	2,106	853	1,029	352	- 343	3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1. 台灣糖業公司為企業經營轉型，持續發展多角化事業，整體營運獲有利益，惟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仍待妥謀改善，以利永續發展：台灣糖業公司為應砂糖產業環境變遷，自 92 年起陸續成立生物科技等 8 個事業部、土地開發等 3 個業務處及環保事業營運中心（改制前為工安環保處）等，從事多角化事業，期提升營運績效。本年度整體經營結果（含總管理處、台糖研究所及高雄分公司等非事業單位），獲致淨利 71 億 6,82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5 億 1,673 萬餘元（170.34%）。若扣除處分土地盈餘 65 億 1,066 萬餘元後之淨利為 6 億 5,761 萬餘元，與扣除土地盈餘之預算虧損 7 億 6,236 萬餘元，相距 14 億 1,997 萬餘元（主要係公告地價、現值調升，土地租賃收益及房屋銷售利益隨增，暨進口原料糖受惠於國際行情採購成本下降，營業利益增加等所致），整體營運結

表 38 台灣糖業公司 12 個事業單位盈虧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盈虧事業單位	本期淨利（淨損）		比較增減	
	106 年度	107 年度		
總計	5,114,787	6,550,018	1,435,230	
盈餘部分	1. 資產營運處	2,779,849	4,761,781	1,981,932
	2. 土地開發處	2,355,889	1,843,552	- 512,337
	3. 砂糖事業部	585,936	250,208	- 335,728
	4. 農業經營處	142,068	145,099	3,031
	5. 油品事業部	140,982	132,115	- 8,867
	6. 商品行銷事業部	77,760	84,090	6,330
	7. 環保事業營運中心	- 527,494	80,263	607,757
	8. 休閒遊憩事業部	25,457	21,195	- 4,262
	9. 生物科技事業部	11,570	8,857	- 2,712
虧損部分	1. 精緻農業事業部	- 103,529	- 165,400	- 61,871
	2. 畜殖事業部	1,316	- 269,131	- 270,448
	3. 量販事業部	- 375,019	- 342,613	32,4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果尚具成效。按該公司 12 個事業單位本年度盈虧分析（表 38），計有資產營運處等 9 個事業單位獲致盈餘，尤以資產營運處、土地開發處及砂糖事業部，因配合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拓展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業務，或掌握原物料採購時機，有效抑低成本等，分別獲利 47 億 6,178 萬餘元、18 億 4,355 萬餘元及 2 億 5,020 萬餘元，居各事業單位營運績效之前 3 名。惟量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 3 個事業部，分別虧損 3 億 4,261 萬餘元、2 億 6,913 萬餘元及 1 億 6,540 萬餘元，合計虧損金額達 7 億 7,714 萬餘元，其中量販與精緻農業事業部甚連年發生虧損，前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已採行聯合廠商增辦促銷活動、優化花卉產銷管控作業等改善措施。惟該 2 事業部本年度仍因商場販促策略欠佳、招商不足，或花卉市場接連流失主力客戶等影響，致營運績效持續不彰，合計該 2 事業部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營運損失高達 16 億 4,400 萬餘元；又畜殖事業部因民眾反映豬隻畜養環境管理欠佳、遭地方政府撤銷畜殖用水之水權許可等情，將部分畜殖場減養、關場，暨畜養作業未能有效提升豬隻飼養效率及存活率，致可供銷售之豬隻與肉品量隨減，銷售盈虧情形由 106 年度獲利 131 萬餘元至本年度轉為虧損 2 億 6,913 萬餘元，上開事業部虧損情形影響整體經營獲利至鉅。另本年度土地開發處與砂糖、油品、休閒遊憩、生物科技事業部等 5 個事業單位，因房屋合建完工案數及精煉糖銷售量較 106 年度縮減、油品促銷活動之廣宣費用驟增、渡假村遊客數減少、美容保養品銷售量下滑等情，致各該事業單位之淨利較 106 年度分別減少 5 億 1,233 萬餘元、3 億 3,572 萬餘元、886 萬餘元、426 萬餘元及 271 萬餘元，相關業務績效呈衰退情形。以上，該公司多角化事業整體營運雖有獲利，惟仍有部分事業單位之經營持續發生虧損或獲利衰退情形，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確實檢討營運績效欠佳原因及研謀改善，俾提升公司整體經營效能。據復：相關虧損單位已檢討營運情形，並研提與績優量販業者合作、落實豬場防疫工作及提升豬隻繁殖性能、優化蘭場產銷程序，提高蝴蝶蘭蘭苗品質等營運策略，以增裕營收，俾提升經營績效。

2. 台灣中油公司經營獲致利益，惟仍有工場意外停爐、環保事故或產品品質未符標準等待改善情事，亟待研謀妥處，俾健全營運體質：台灣中油公司肩負充分供應國內所需油氣能源等各項任務，並落實企業化經營創造利潤，本年度經營獲致淨利 342 億 9,8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7 億 394 萬餘元（152.29%），頗具經營成效。惟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工場意外停爐頻傳：煉製事業部桃園、大林煉油廠及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內媒組、重油媒裂等高效益工場，因管束腐蝕破管、反應器二級旋風管焦碳掉落堵塞等，致發生 12 次意外停爐，甚有部分工場甫經大修後旋即停爐，衍生檢修費用與邊際損失等不利影響數達 11 億 7,350 萬餘元，亟待就高效益生產工場意外停爐問題妥謀改善方案，以提升煉製績效；（2）漏油事故接連發生：馬公行銷中心湖西庫區油槽未依內部檢查報告所提建議整修，且遲未發現底板穿孔漏油，甚至於進油時發現液位降低，仍未即妥處而持續進油，導致污染擴散，預估污染整治費用逾 2 億元，又

綠島漁港加油站亦因加油機之熱熔管裂縫而漏油，未即時查知油料存量異常並妥為因應，致油料洩漏情況擴大而遭裁罰，並增加污染處理及賠償費用 9,421 萬餘元，亟待強化加油站與油槽維護管理作業，以善盡環境保護責任；(3) 產品品質未符標準：桃園煉油廠第二煤組工場產出之汽油摻配料因製程中未能有效清除硫化物，並即時改善製程，影響上開汽油摻配料品質，亦未就該等摻配料施予相關檢測，逕供摻配汽油影響油品品質，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之理賠金額已逾 11 億元，並遭外界質疑品質管理成效，亟待全面評估製程管理操作風險，按風險層級逐步改善，以確保油品品質。經函請經濟部或該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 將針對關鍵設備及組件建立設備履歷表及完善備品管理，並分析老舊設備及管線汰換年限，建立定期汰換機制；(2) 將加強儲槽施工檢修與維護及強化油帳管理查核機制，針對異常資料建立分層示警及追蹤管控制度，並積極處理漏油事件之緊急應變及污染整治工作；(3) 已採行油品摻配料品質提升、加強管控成品油料品質、即時監控化驗及優化取樣方式等改善措施。

3. 台灣電力公司營運雖獲盈餘，惟經營績效指標與穩定電力供應作為，間有推動未如預期或仍待持續精進者，亟待檢討，以提升獲利及電力供應能力：台灣電力公司受電價調整暨國際燃料價格下跌等影響，自 103 年度起由虧轉盈，計獲利 1,704 億 7,135 萬餘元，整體經營結果，經營改善已獲初步成效(表 39)。惟仍有：(1) 待填補虧損及負債金額仍鉅，財務狀況待改善：本年度經營結果，獲有淨利 305 億 4,630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增加 206 億 5,225 萬餘元(208.73%)，據述主要係電價調整未達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合理利潤數，認列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372 億 9,856 萬餘元，營業外收入增加，惟若排除上開收回電價穩定準備，則發生稅前淨損 72 億 6,193 萬餘元，與預算稅前淨利 98 億 9,404 萬餘元，相距 171 億 5,597 萬餘元，雖述主要係受發電用燃料價格上漲所致。惟截至 107 年底止，待填補虧損達 1,008 億 6,047 萬餘元(占實收資本額 30.56%)，負債金額高達 1 兆 7,395 億 1,31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5.77%)，本年度營業利益率及資產獲利率未達預計目標，並較 105 及 106 年度為遜，且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短期償債能力皆為負值；(2) 電力供應緊澀，時有新機組併聯落後、燃煤機組煤灰填築地趨飽和等情：受老舊機組除役、用電負載屢創新高等影響，近 2 年度(106 及 107 年度)備用容量率為 9.8%、10%，低於目標值 15%，同期間備轉容量率低於 6% 天數為 104 天、29 天，我國「電力取得」指標經世界銀行「2019 經商環境報告」揭露，全球 190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8 名，較以往第 2 名或第 3 名退步，為提升供電能力，已持續增擴建機組及加強

表 39 台灣電力公司待填補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本期淨利	待填補虧損	待填補虧損占資本額比率
103	13,912	193,608	58.67
104	63,645	135,959	41.20
105	42,528	94,054	28.50
106	19,837	129,794	39.33
107	30,546	100,860	30.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決算書。

既有機組運轉，惟新增機組之併聯時有落後情事，如：林口新3號機（裝置容量80萬瓩）預計107年11月1日併聯，至108年2月方併聯；而運轉中燃煤機組，亦有臺中發電廠用以填放煤灰之灰塘或填築地趨飽和、容積漸填滿，新建灰塘甫於108年5月獲核定尚未開工（工期約3年），有煤灰無處可放，影響電廠發電能力之虞；(3) 電力需求面管理措施間有未如預期者：為抑低尖峰負載及落實節能，已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本年度執行結果，系統尖峰負載與離峰負載比例達1：0.70，與97年之1：0.67相較，轉移尖峰負載措施已略具成效，惟該公司105年10月推出之「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迄107年底止，選用戶數僅3.79萬戶，與每年10萬戶目標仍有相當差距；配合行政院106年2月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已完成23萬餘具低壓智慧型電表安裝，惟電表資訊尚未獲遠端收納運用，亟待妥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或該公司檢討妥處。據復：(1) 已將電能營運績效及機組運轉效率等，納入總目標管控項目，並將於電價費率審議會爭取合理反映電價成本漲幅，期改善財務結構及彌補虧損；(2) 將持續管控新機組執行進度，積極協調與趕辦，並致力提升煤灰標售率及以固化煤灰儲存方式因應煤灰填築地趨飽和瓶頸；(3) 精進時間電價方案及加強推廣用戶參與，並已完成23萬餘具低壓智慧型電表通訊系統之佈建，電表資料將陸續收納至控制中心等，以協助用戶自主節能，發揮負載管理成效。

4. 台灣自來水公司營運獲致淨利，惟給水投資報酬率呈負值，長期借款亦逐年攀升，利息支出居高不下情事，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台灣自來水公司主要業務含括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該公司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獲致淨利3億9,491萬餘元，與預算稅後淨損3億4,337萬餘元，相距7億3,828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水利署辦理延管工程與申請接水案件較多，給水收入隨增，暨員工實際進用人數較預計員額減少，用人費用隨減所致。據經濟部於95年7月10日經授水字第09520206750號令函釋，有關水價訂定之合理利潤（給水投資報酬率）為5%至9%間，惟該公司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給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0.23%、負1.29%、0.01%、0.29%及負0.35%。另按該公司近年來為提供量足、穩定之供水及提升用品質安全，持續投入資金建置自來水新擴建工程及管線汰換等建設，囿於前開給水投資報酬率遲未改善，致所需資金未能由供水活動支應，須仰賴舉借長期債務支應，長期負債已由103年底之560億7,550萬餘元逐年攀升至107年底之701億1,553萬餘元（表40），增加25.04%，每年利息

表40 台灣自來水公司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本期淨利 (淨損)	淨 利 率	長 期 借 款 餘 額	負 債 比 率
103	62	0.22	56,075	36.88
104	-1,806	-6.37	61,823	38.33
105	1,297	4.50	64,811	38.50
106	352	1.19	67,290	38.94
107	394	1.31	70,115	39.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費用逾 5 億元，財務狀況弱化，核心業務獲利能力欠佳，不利公司穩健經營；又該公司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自 97 年推動用戶水費帳單 E 化服務，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電子帳單用戶申辦數量分別為 430,974 戶、439,455 戶及 459,905 戶，申請比率分別為 6.37%、6.38% 及 6.58%，用戶數量雖有增加，惟成長幅度有限（僅 0.21 個百分點）。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賡續推動各項增加營收、降低成本措施，提升營運效能；積極宣導行動支付與電子帳單結合，及新增電子帳單二維條碼（QR code）連結，提升電子帳單申辦率。

（二十二） 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進度間有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督促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與營運效能，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事業，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能源轉型計畫之實施，或因應本業發展實需，辦理多項電廠、煉油設備更新及再生能源發展、自來水源開發等重大興建計畫，惟執行結果，屢因事前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遭民眾抗爭等情，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停止及暫緩辦理，或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項數仍多，甚有已逾預計回收期限，投資效益仍欠佳等情，迭經本部函請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就計畫進度落後情形，研擬改善對策，並建立管控里程碑，按月召集會議追蹤推動成效，期減少計畫執行欠佳情形。經追蹤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該部所屬 4 家事業投資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54 項（不含停、緩辦計畫），投資總額 1 兆 5,135 億 4,235 萬餘元，其中累計工程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落後者計 21 項，投資金額計 5,729 億 189 萬餘元，占 37.85%，包括台灣電力公司「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等 10 項、台灣自來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等 9 項、台灣糖業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及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其中尤以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及「臺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暨台灣自來水公司「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台灣糖業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等 5 項，因工程招（決）標作業遲延，或預定之風力發電場址受航高限制，計畫須重新檢討評估，或煤灰填海工程之復辦及修正計畫等審議作業費時，影響後續工進等因素，計畫進度落後均逾 5 個百分點。又落後情形較 106 年度更趨嚴重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等 2 項（表 41）。另台灣電力公司「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及「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等 4 項計畫，執行進度已連續落後 4 年以上【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

一營業部分)丙、壹、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完成程度之調查】。另經濟部所屬各事業106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惟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有73項，實際投資金額4,734億3,413萬餘元，其中已達預期目標者計有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新竹寶山淨水場第三期擴建及下游送水工程計畫等15項，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之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等18項，餘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之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等40項，投資金額計2,044億6,629萬餘元，占比達43.19%，其中設備利用率較預計目標減少逾20個百分點，且淨現金流入數較預計目標減少逾20%或為負值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之軟橋電廠復建工程計畫等11項計畫，主要係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供水及寶二水庫排砂操作，致取水量減少，影響發電量；或下游油品市場需求偏低，工場產能利用率及生產利潤下降；或因豬隻疫情，降低豬隻產量、豬價下滑，銷售收益未如預期；或攔砂壩遭颱風損毀，淨水場取水功能無法全載，減少出水，影響給水收入等所致【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貳、國營事業以往年度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之調查】。以上，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執行成效欠佳，肇致工程進度落後或已完成之計畫投資效益未達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或相關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據復：已由所屬事業研訂管控里程碑作為整體進度控管及檢討依據，針對進度落後情形，分析問題癥結，研提趕工措施；並由相關事業研提強化機組運轉維護與發電效率、評估變更製程以調整工場生產之成品增加外銷商機、加強生物安全防疫與增設門口消毒設施、提高用水戶普及率及趨趕攔砂壩修復工程等因應改善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投資效益。

表 41 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計畫名稱	投資金額	進度落後百分點			近2年差異百分點	落後原因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台灣電力公司	1. 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	803,400		—	27.28	27.28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
	2. 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	439,000		—	16.45	16.45	設置場址受航高限制，計畫須重新檢討評估，影響工進。
	3. 臺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7,925,666			14.99	(註2)	復辦及修正計畫之審議作業費時。
	4. 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	9,556,470			1.32	(註3)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
	5. 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	2,536,407	—	—	0.28	0.28	離島招工不易，影響工進。
	6.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2,771,000	2.46	—	0.27	0.27	因工作現場具高度工安風險，不易施工。
	7. 第七輸變電計畫	236,871,164	—	—	0.21	0.21	工程承包商之出工狀況不穩定，影響進度。
	8. 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	176,042			0.05	(註3)	工程用地之撥用作業未如預期。
	9. 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268,894	0.53	2.29	0.03	- 2.26	工程涉有工安事故，遭停工處分，影響工進。
	10.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52,494,428	—	—	0.01	0.01	部分計畫之試車許可遲延，影響併聯時程。

表 41 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計畫名稱	投資金額	進度落後百分點			近2年差異百分點	落後原因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一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	1,137,866	—	9.50	8.29	- 1.21	係受海底地形、地質影響，不易施工。
	2.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7,049,000		6.17	4.60	- 1.57	部分民眾預繳外線設備費、工程用地取得等進度未如預期。
	3. 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4,466,000	—	—	2.91	2.91	部分承包商之施工能量不足，影響工程進度。
	4. 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	1,420,000	10.73	10.73	0.31	- 10.42	民眾抗爭，無法進場施工影響進度。
	5. 豐原場新設初沉池工程(食水料溪右岸)	798,574	—	—	0.15	0.15	部分設備之驗收進度落後。
	6.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	6,465,419	—	0.05	0.10	↓ - 0.05	部分埋設管線路段既有箱涵及管線交錯密布，改以推進工法施工，致影響工程進度。
	7. 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	785,920	—	—	0.07	0.07	部分工程之驗收進度落後。
	8.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	64,500,000	0.01	0.06	0.02	- 0.04	路權申請行政程序耗時。
	9. 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	2,064,000	0.37	0.01	0.01	—	部分設備之驗收進度落後。
台灣糖業公司	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	1,289,083		0.28	8.14	↓ 7.86	工程招、決標作業遲延影響進度。
台灣中油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60,083,562	0.84	0.14	0.13	- 0.01	計畫用地受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審查作業，影響執行進度。

註：1. 表內以灰色網底呈現者，係指該計畫執行進度已連續落後4年以上。
 2. 「臺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自103年10月起停辦至107年10月，刻進行復辦、修正計畫之審議作業。
 3. 「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等2項計畫係本年度新興計畫。
 4. 表內之「↓」，係指107年度進度落後百分點逾106年度者。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二十三) 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用與閒置房地面積已見縮減，惟待清理及活化面積仍巨，允宜持續督促妥適處理，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4家事業被占用(含借用逾期，下同)與閒置房地面積龐巨，資產運用效能有待改善，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所屬事業成立活化專案小組，定期滾動檢討各事業短、中期活化目標之執行情形，並清查被占用房地、檢討利用現況等規劃方針及作法。經追蹤結果，截至107年底止，該等事業被占用之房地面積共計2.84公頃，較106年底減少0.37公頃，約11.64%，其中台灣中油公司被占用面積仍有2.08公頃，主要係退休員工待歸還逾期借住宿舍；台灣糖業公司107年底被占用面積0.59公頃，僅較106年底減少0.0017公頃，約0.29%，暨台灣電力公司107年底被占用面積0.11公頃，與106年底相同，清理成效均待強化。又該等事業107年底經營閒置房地面積共計2,537.57公頃，較106年底減少217.88公頃，約7.91%，其中台灣糖業公司閒置房地面積仍有2,520.17公頃，允宜考量市場需求，並參酌相關區域或都市計畫及相

關法規，積極研議因地制宜之活化措施；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清查閒置房地後，整體閒置面積雖均有減少，仍有新增廢棄鐵塔用地（約 3.16 公頃）及供水系統擴建整併後尚無使用需求之閒置土地（約 0.44 公頃）等情，房地閒置處理措施仍待強化；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底閒置房地面積 12.46 公頃，僅較 106 年底減少 0.06 公頃，約 0.55%，活化成效亦待改善。以上，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截至 107 年底，被占用與閒置房地面積總計 2,540.41 公頃，僅較 106 年底減少 218.26 公頃（表 42），約 7.91%，整體清理活化比率仍低，復據監察院就

表 42 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用（借用逾期）與閒置房地變動情形表

單位：公頃

公司名稱	合計			被占用（借用逾期）			閒置		
	106 年底	107 年底	差異數	106 年底	107 年底	差異數	106 年底	107 年底	差異數
合計	2,758.67	2,540.41	- 218.26	3.21	2.84	- 0.37	2,755.45	2,537.57	- 217.88
台灣糖業公司	2,621.12	2,520.77	- 100.35	0.59	0.59	- 0.00	2,620.52	2,520.17	- 100.35
台灣電力公司	122.14	4.79	- 117.35	0.11	0.11	-	122.03	4.67	- 117.35
台灣中油公司	14.89	14.55	- 0.33	2.35	2.08	- 0.26	12.53	12.46	- 0.06
台灣自來水公司	0.51	0.29	- 0.21	0.14	0.04	- 0.10	0.36	0.25	- 0.11

註：1. 表列「被占用（借用逾期）」欄，含土地、宿舍；表列「閒置」欄，含土地、房舍及宿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經濟部 108 年 3 月 20 日陳復有關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改善情形之審核意見，亦認為台灣糖業公司清理被占用土地成效欠佳，且欠缺完整具體活化利用計畫，據以落實推動，經管房地被占用與閒置面積仍巨，其餘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等 3 家公司，閒置房地活化利用之租金收益亦甚微。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據復：已成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推動會報」，責成各事業成立土地活化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各事業研訂活化計畫，持續檢討及管控各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情形；另已研訂建立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資產資料庫、綜合考量土地條件規劃開發方案及運用媒體資訊吸引潛在投資開發廠商等規劃方針，俾使各事業之房地使用更具效率。

（二十四） 台灣糖業公司為擴展蝴蝶蘭海外市場行銷通路，提升精緻農業營運績效，辦理「歐洲蝴蝶蘭基地拓展投資計畫」，惟因購置蘭園規模超逾需求，市場調查作業欠周等情，連年發生虧損，亟待檢討妥處。

台灣糖業公司為擴展蝴蝶蘭海外市場行銷通路，提升精緻農業營運績效，考量歐洲市場為全球蝴蝶蘭最大需求市場，爰報經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同意辦理「歐洲蝴蝶蘭基地拓展投資計畫」，投資金額 2 億 1,799 萬餘元，購地自建生產基地，並規劃設立荷蘭分公司，將所屬國內蝴蝶蘭場培育之幼苗，運抵荷蘭基地溫室催化為開花株，直接銷售至歐洲蝴蝶蘭市場，預計自 101 年正式營運，102 年度起每年約可獲致逾 1,864 萬餘元之淨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未經審慎評估逕變更國外購地自建計畫改採收購現成蘭園，且購置規模超逾原規劃之產能需

求，臺灣自有蘭園備貨不及須外購蘭苗補足缺口，致花卉品質難維齊一；因籌辦資金不足，減辦溫室電腦自動化設備，而須以人工生產作業替代，致人事成本增加及蘭苗損耗率偏高等情，計畫執行效能不彰；2. 計畫可行性之市場調查作業欠周延，未妥適篩選適地品種，花卉品質難符歐規要求，致產銷配合機制失效，未能取得優利長期訂單，銷售績效遠低於預期目標，核有效能過低；3. 多項投資風險指標已呈負向變動，且逾計畫風險評估範圍，遲未依主管機關函示或規定積極評估計畫緩、停辦作業，延至 105 年 6 月方停閉關廠，虧損持續擴大高達 6 億 4,683 萬餘元（1,747 萬餘歐元，表 43）；4. 精緻農業事業部未積極向荷蘭分公司辦理欠款清償、追索事宜，且未導正會計單位依規定辦理懸記帳項之稽催作業，釀致積欠款項不當增生，徒增損失；荷蘭分公司未按規定陳報借貸資金之運用情形，該事業部又未督促其補正，且未適時查核資金用途之妥適、有效性，肇致投資計畫、融借資金執行效果不彰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1. 已督促台灣糖業

公司汲取該投資案經驗，並建立有關海外投資之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評估流程，健全未來海外投資之管控措施，以避免重蹈覆轍；2. 未來研提海外投資計畫將以提高花卉成熟度等因應方針與策略，以穩定銷量獲致較佳利潤；3. 已督促台灣糖業公司就未來海外投資案，採行隨時評估海外經營環境之整體供需情形，避免偏離計畫目標等改善措施，俾兼顧投資政策與經營實績，以避免虧損擴大；4. 台灣糖業公司已加強會計等單位之人員訓練及宣導落實依規定辦理懸記帳項之稽催作業等改善措施，並修正海外資金管理運用之相關規定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二十五） 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規劃多項儲槽及相關設施增建案，惟部分計畫受環保議題影響，執行進度落後及規模縮減，供氣風險隨增，亟待研謀妥處。

我國為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將低碳天然氣列為能源轉型政策主軸，惟我國能源使用高達 98% 仰賴進口，天然氣之穩定供應攸關我國能源安全至巨。該公司為因應後續能源供應進程，已積極規劃臺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等多項天然氣接收站擴建工程，其中辦理之「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下稱三接計畫），因開發範圍涉及藻礁與柴山多杯孔珊瑚保育等

表 43 台灣糖業公司荷蘭分公司損益表

單位：歐元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損失	營業外損益	本期淨損
合計	- 14,585	- 2,886	- 17,472
100	- 872	- 36	- 691
101	- 1,630	- 110	- 1,441
102	- 2,032	205	- 1,976
103	- 2,543	16	- 2,504
104	- 3,950	- 4,173	- 8,513
105	- 3,556	1,211	- 2,344

註：1. 100 年度因該分公司尚未正式營運，爰該年度之銷售收入均列為營業外收入。
2. 100 至 105 年度會計師換算為新臺幣之損益表匯率分別為 40.9166、37.9918、39.4312、40.2410、35.2265 及 35.6588。
3. 經換算後該分公司 100 至 105 年度之新臺幣稅前損益，分別約為虧損 3,716 萬餘元、6,616 萬餘元、7,202 萬餘元、1 億 169 萬餘元、2 億 8,617 萬餘元，及 8,360 萬餘元，合計虧損 6 億 4,683 萬餘元。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年度財務報告。

議題，該公司爰提報「桃園市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予環境保護署，依該分析報告之「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已將計畫開發面積自 232 公頃縮減至 23 公頃，液化天然氣儲槽由 8 座（總容積 128 萬公秉）減至 2 座（總容積 32 萬公秉），嗣經環境

保護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開會審核通過，已較原訂審竣時程延後 15 個月，又該公司雖已於 107 年底開工施作填地作業，惟續面臨環保團體主張該公司於燕鷗繁殖地進行填海造地施工，未來更將損及藻礁生態系，並對經濟部核發之觀塘工業區（港）3 個填海造地許可及內政部核發之開發許可提出撤銷訴願，該公

司仍待加強與相關團體之溝通，並強化生態監測及相關保育措施，俾利工進。另經濟部為配合上開能源轉型政策，逐步強化整體天然氣供應安全，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修正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下稱儲槽規定），規定天然氣生產事業、進口事業或同時經營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僅台灣中油公司一家）之自備儲槽容積天數由本年度之 15 天，逐步增加至 116 年之 24 天（表 44），以充裕天然氣儲存調度彈性，並增訂事業存量（天然氣存量）天數，進程由 108 至 110 年度之 7 天，逐步增加至 116 年度之 14 天，以確保能源供應安全。經查該公司本年度之天然氣儲槽容量天數 15.7 天，尚符規定，惟因三接計畫存有前述執行窒礙情事，為免該公司之儲槽容量天數與事業存量天數，因計畫未如期完成供氣，致自 111 年（114 年）起未達儲槽規定安全存量而遭處罰鍰，並影響我國能源供應安全之穩定性，亟待協調能源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因應對策，以降低天然氣供應安全風險。經函請經濟部或該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台灣中油公司已成立「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以確實辦理相關保育措施，並致力與環保團體溝通，促請其加入開發案環保監督；三接計畫之儲槽統包等關鍵工程已陸續決標並開工，將嚴格管控進度，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同步規劃推動臺中廠三期計畫等擴建工程，以符天然氣需求及相關規範。

表 44 台灣中油公司儲槽容積天數趨勢表

年度	儲槽容量天數		進口事業存量天數		天然氣接收站擴建工程
	規定容量	公司容量	規定存量	公司存量	
107	15	15.7	—(註1)	10.3	臺中廠二期計畫 3 座儲槽完工。
108	15	18.4	7	8.3	
109		17.3		7.8	
110		16.5		7.9	
111	16	15.9	8	7.9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 1 座儲槽完工。
112		16.8		8.3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 2 座儲槽完工。
113		17.8		8.7	
114	20	17.2	11	8.1	
115		16.5		7.3	1. 臺中廠三期計畫 2 座儲槽完工。 2. 永安廠 3 座儲槽完工。
116		24		22.9	14

註：1. 表列 107 年度天數係為實際天數，108 年度起為預估天數；進口天然氣事業存量天數自 108 年度起始有最低天數之規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二十六）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或智慧型電表採購案，間有佈

建規劃欠周、執行能力待強化，增加營運成本及耽延設施發揮效益時程等情，亟待檢討，以提升供電能力及負載管理成效。

近年全球氣候暖化，電力需求不斷成長，暨受老舊機組陸續除役等影響，為穩定電力供應及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經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臺澎海纜、澎湖風力發電機組及高低壓智慧型電表等綠能建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臺澎海纜、澎湖風力發電機組及澎湖地區智慧型電表等綠能建設之執行，間有未掌握影響機組與海纜加入系統因素、規劃佈建低壓智慧型電表未盡審慎，終因未能排除抗爭與電力系統衝擊等，影響投資效益之發揮：澎湖電力系統乃小型孤島系統，電力穩定供應全賴尖山發電廠，為解決機組屆齡除役、電源不足及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等，自 94 年起展開「臺灣～澎湖海底電纜」之規劃、101 年間層報「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佈建 11 部單機裝置容量為 3,000 瓩（下稱 KW）風機，並於 104 年 10 月決標辦理澎湖地區 1,500 戶低壓智慧型電表之建置，截至 107 年底止，計投入 92 億 5,077 萬餘元辦理相關業務（表 45）。經查臺澎海纜、澎湖風力發電機組及澎湖地區智慧型電表執行情形，核有：(1)「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修正後期間 102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修正後投資額為 27 億 5,496 萬元），規劃設置 11 部單機裝置容量 3,000KW 風力發電機組（決標價 19 億 1,988 萬餘元），該公司於未周妥評估抗爭因素影響機組安裝與併網容量前，即同意承商製交機組，終因抗爭與電力系統衝擊未獲解決，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已安裝 3 部風力發電機組（計 9,000KW）僅作試運轉前之單機測試，未來於臺澎海纜加入系統前，亦僅能以限制風機出力方式，進行風場功能試驗（管制風場總發電量為 3,500KW）等；其餘 8 部風力發電機組，則因

表 45 臺澎海纜、澎湖風力發電機組及智慧型電表等綠能建設計畫之投入金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截至 107 年底止	
	可用預算數	累計決算數
合 計	9,629	9,250
臺澎海纜配合再生能源及綠色能源島計畫(臺澎海纜暨相關變電所工程等)	8,106	7,743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1,511	1,507
104 年度澎湖地區低壓智慧型電表建置	11	結算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民眾抗爭問題，遲未獲排除，而未能進場安裝，仍暫存放於澎湖工區（尖山發電廠）或由承商存放於臺中港暫存場，潛存鹽害或倉儲環境影響機組性能，暨投資成本無法回收風險；(2) 因應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與兼顧澎湖電力系統穩定，已規劃佈建臺澎海纜以融通電力負載，並以「交流 161KV 系統 2 回線，每回線送電容量 200 百萬瓦 (MW)」作為經濟選案，計畫鋪設海纜及陸纜計 67.9 公里（分別為 58.8 公里、9.1 公里）。截至 107 年底止，計投入 77 億 4,365 萬餘元辦理佈建作業，其中海纜 58.8 公里部分，已完成澎湖端 6 條海纜佈設及登陸，臺灣端則已完成第 1 至 4 條海纜佈設及登陸；而陸纜 9.1 公里部分，雖已完成 7.7 公里線路工程佈建，惟尚有 1.4 公里

管路工程，因該公司迄無法排除雲林縣口湖鄉部分路段民眾抗爭等情，遲無法開工，一再耽延加入系統時程；加以承商於 106 年 4 月發現原鋪設第 1 回線海纜已部分受損，雖已切除受損海纜，惟迄 108 年 4 月底止仍未完成修復作業，影響投資效益之發揮；(3) 該公司於既有 1 萬戶低壓智慧型電表佈置效益尚屬偏低情況下，仍於 104 年間續提出佈建澎湖 1,500 戶低壓智慧型電表之採購案（決標價 1,062 萬元），規劃佈建過程未盡審慎，復以交貨安裝驗收程序耗時 3 年，至第三代行動通訊（3G）業務特許執照即將屆期前 1 個月始完成驗收作業程序，相關設施完成後仍維持人工抄表，有違原設置目的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查明妥適處理。

2. 智慧型電表與自動讀表系統之佈建，間有規劃欠周及遲未突破通訊困境，延誤效益發揮時程及增加營運成本，復以電表佈建後時有故障，處理故障率過程未盡嚴謹，影響公司權益：台灣電力公司配合行政院 99 年 6 月及 101 年 9 月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與「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於 97 年 5 月至 104 年 9 月間投資 11 億 7,119 萬餘元（表 46），辦理 2 萬餘戶高壓智慧型電表與程式器（含 MIU 等配件）及相關自動讀表系統，暨 1 萬餘戶低壓智慧型電表及讀表器之建置，經

表 46 高低壓智慧型電表投入金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採 購 內 容	截至 107 年底止	
		預算金額	結算金額
合 計		1,480	1,171
2 萬餘戶高壓 智慧型電表	電 表	943	893
	自動讀表系統建置	123	47
1 萬餘戶低壓 智慧型電表	電表、集中器、讀表設 定器及控制中心設備等	413	2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台灣電力公司自 96 年開始規劃佈建 2 萬餘戶高壓智慧型電表與程式器(含 MIU 等配件)及相關自動讀表系統，採自動讀表系統與電表分別採購方式辦理，並陸續於 97 年 5 月至 101 年

8 月決標後，已自 102 年 7 月起可自動讀表開票，惟間有高壓智慧型電表採購安裝時程未與自動讀表系統配應，並於 102 年間完成 2 萬餘戶之電表佈建後，亦因遲未能突破通訊不良及設備斷訊等困境，至 106 年底讀表成功率方達 99% 以上，改善期間長達 4 年餘，延誤自動讀表系統效益之發揮，致每年尚增加 54 萬元至 108 萬元不等抄表成本；復以電表建置後時有故障，惟處理過程未盡嚴謹，迭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質疑，致處理履約爭議耗時多年，截至 107 年底止仍未能有效促請承商依約賠償或換貨等；(2) 為達成行政院 99 年 6 月「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規劃 101 年完成 1 萬戶低壓智慧型電表佈建目標，經於 100 年 12 月提出「低壓智慧型電表讀表器建置」採購案及 101 年 7 月 17 日決標（決標價 2 億 3,094 萬元）辦理後，雖於 104 年間完成建置，惟集中器覆蓋電表率及讀表成功率欠佳情況，遲未獲改善，加以用戶參與時間電價方案比率偏低、抄表規劃與相關應用系統未獲同步，至第三代行動通訊（3G）汰停，設施功能多未獲發揮運用，有違原設置目的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七)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漏水率逐年下降，惟部分小區管網設

置成效欠佳，或管線汰換工程用地問題遲未解決，衍生終止契約及履約爭議，投入鉅額經費未發揮應有效益等，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應全臺除部分大臺北地區以外之公共及工業用水，轄區漏水率由 106 年度之 15.49%，降至本年度之 15.03%，該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及港西取水站 1,750mm 導水管更生工程，有助水資源保育及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本年度全區降漏成效已達年度目標值，惟部分小區管網設置成效欠佳，或管線檢漏及修復作業仍待加強等：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落實政府推動「黃金十年」政策，改善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管線漏水嚴重問題，經層報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下稱降低漏水率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逐年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預計漏水率由 101 年之 19.55%，降低至 111 年之 14.25%，共計減少 5.3 個百分點。有關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部分檢漏人員投入檢漏工作日比率較低，執行成果未達績效指標目標值等情，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管控人力投入檢漏工作，以降低漏水率等。經追蹤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該計畫累計可用預算數 327 億 1,374

表 47 台灣自來水公司汰換管線長度及漏水率統計簡表

單位：公里、%

年度	汰換管線長度	漏水率
合計	5,184	
101	839	19.55
102	257	18.53
103	782	18.04
104	965	16.63
105	817	16.16
106	714	15.49
107	810	15.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表 48 台灣自來水公司小區管網配水量與抄見量差異值高於目標值數量簡表

單位：個

單位	差異值高於目標值 2 倍	逾 5 年仍高於目標值
合計	56	80
第一區管理處	6	9
第二區管理處	6	7
第三區管理處	—	—
第四區管理處	3	4
第五區管理處	2	2
第六區管理處	3	3
第七區管理處	3	6
第八區管理處	9	9
第九區管理處	13	23
第十區管理處	11	13
第十一區管理處	—	1
第十二區管理處	—	3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08 年 3 月 31 日。

2. 目標值為進行差異分析所得之差異值在 15% 以下；差異值=100%-(用戶每日抄見量/總表每日配水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322 億 3,034 萬餘元，執行率 98.5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全區降低漏水率實際值為 15.03% (表 47)，已達年度目標值 15.25%，惟查該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臺中)、第九區管理處(花蓮)轄管區域位處地震敏感地帶，易造成管線毀損或滲漏加劇，本年度漏水率分別為 18.65% 及 19.40%，高於全區漏水率平均值(15.03%)，亟待加強降漏措施；(2) 小區管網可掌握漏水量高之地區執行檢修漏及汰換管線，有助提升售水率，截至 107 年底止，該計畫累計完成 1,802 個小區管網，惟配水量與抄見量差異值高於目標值(15%)或呈異常(負值)者計有 551 個，其中經多次檢修(測)，差異值較目標值仍高出 2 倍以上者，計有 56 個，建置後逾 5 年以上仍高於目標值者，計有 80 個(表 48)，設置成效顯欠佳；(3) 該公司第五、七、九、十及十一等

5 個區管理處，本年度實際檢漏地下漏水件數，僅達各該區管理處目標值之 59% 至 90%，又購置智慧型檢漏儀器之使用率較低，諸如第八區管理處經管流量計 21 組，本年度僅使用 20 次（平均每組使用 0.95 次）等；(4) 該公司已訂定轄區管線修理案件之 3 日修妥率目標值為 100%，惟 105 至 107 年度實際值分別為 97.46%、99.03% 及 99.20%，均未達目標值；復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施作新管 713.67 公里及 809.67 公里，囿因供水時程壓力，埋設後未進行水管試壓者 214.64 公里（30.08%）及 146.29 公里（18.07%），綜計該 2 年度未試壓者占比約 2 成，不利確保施工品質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投入相關降漏經費，辦理降低供水損失相關工作，另為強化管線保護措施，降低震災影響，已引進日本耐震接頭，並選定臺南及花蓮地區試辦工程，後續將俟其結果研議推廣；(2) 將管網建置及後續漏水調查工作併案辦理，改依績效付款，並配合引進國外專業先進漏水檢測設備與工法，提升管網售水率；(3) 已列入專案會議追蹤管考，並請各區管理處加強都會區夜間及易破管段之檢漏，及落實漏水點鑽探確認流程，另增加列案儀器現場操作之頻率，提升檢漏人員供水診斷經驗；(4) 已研議將管線修復工程併案發包，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並利用通訊軟體加速修復作業流程，另為提高管線工程試水比率，已研議增訂相關試壓（水）標準，後續將依據試辦成果辦理契約規範修訂事宜，俾提升穩定供水效率。

2.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港西取水站 1,750mm 導水管更生工程，未有效解決用地問題，衍生終止契約及履約爭議；復部分收購材料因倉儲管理不善，致遭火災毀損，投入鉅額經費未發揮應有效益：港西取水站位處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主要抽取東港溪溪水，以 2 條 ϕ 1,750mm 導水管輸送至鳳山水庫，供應高雄市臨海、林園、大發等工業區用戶，出水量約 34 萬立方公尺/日。台灣自來水公司鑑於管線輸水水壓較高，屢有破管情事，為利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爰辦理「100 年度港西取水站 1,750mm 導水管更生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3,785 萬餘元，就管線較脆弱部分（約 1,600 公尺）進行補強，於 100 年 10 月開工，預計於 101 年 6 月 30 日竣工。惟查工程施工期間，因未有效解決導水管沿線用地取得問題，爰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終止契約，衍生履約爭議，歷經仲裁及法院三審程序，最高法院於 107 年 5 月判決該公司上訴駁回，須支付廠商 1 億 3,110 萬餘元，其中耗資 8,040 萬餘元向廠商收購之 ϕ 1,600mm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直管 1,300 公尺 (含另件)，因保管不善遭火災燒毀逾三分之一，損失金額達 2,52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公司已知導水管沿線用地尚未取得，且仍有回饋補償費等爭議懸而未決，卻貿然發包施工，引發民眾陳抗事件；復未有效協處解決相關爭端，終因用地問題終止契約且不再續辦，衍生履約爭議，徒耗 7 年餘處理時程，投入 5,463 萬餘元支付施工前置作業及賠償廠商損失等費用，未獲應有效益；(2) 該公司對於仲裁判斷應收購之施工備料，於後續訴訟期間，未預為檢討評估可行運用方案，衍生材料收購後滯存未用；復未善盡材料保管職責，倉儲管理不善，致發生火災毀損逾三分之一，損失金額達 2,520 萬餘元，徒增公司經營負擔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二十八)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在即，惟乾式貯存設施因故無法啟用或開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與集中式貯存設施迄未定案，進度持續落後，亟待檢討與協處，俾利核廢料之處置。

我國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分別於 67 年、70 年、73 年開始營運，其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分為高放射性廢棄物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兩類，高放射性廢棄物係指用過核子燃料及其萃取殘餘物，而其他放射性廢棄物均歸類為低放射性廢棄物。經查我國核廢料之處置，因未獲各界共識，進度持續落後，前經本部數度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為使核廢料之處置及核電廠除役如期進行，已持續與地方溝通，並就乾式貯存設施未獲核發竣工文件等提出行政救濟，將持續注意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替代措施集中式貯存設施情形。經追蹤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所需之乾式貯存設施，因故無法啟用或開工，除役成本重估案迄未獲定案，亟待因應妥處，以利除役作業推動：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運轉執照於 107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屆期，自 107 年 12 月起陸續進入除役階段，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核電廠除役除必須提報「除役計畫」外，同時須辦理環評，於取得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核發之除役許可後 25 年內完成除役，然因核廢料議題仍有諸多除役推動瓶頸待克服，如：（1）廠內用過核子燃料，我國係參酌歐美先進國家之作法，近程以廠內水池冷卻貯存、中程採廠內乾式貯存、長程則係推動最終處置之管理策略，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核一廠、核二廠（各 2 部機）「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約 90.70%至 99.77%，已計畫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下稱乾貯設施）因應，惟因運轉執照尚未取得，或開工所需核准文件待新北市政府等權責機關同意，而未啟用或開工，已逾原能會 102 年 9 月核准核一廠進行乾貯設施熱測試作業，及農業委員會核准核二廠乾貯設施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完工期限 106 年 6 月多時，致使現階段用過核子燃料僅能暫存放於反應爐爐心或用過核子燃料池，尚無法將其從反應爐移至乾貯設施貯放，已影響核一廠 1 號機 107 年 12 月屆齡除役拆廠作業之推動；（2）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核一廠除役計畫獲原能會 106 年 6 月核定，核二廠除役計畫經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 12 月提出後，仍由原能會審查中，而環評則皆尚未獲環境保護署認可（審查中），待除役計畫及環評報告均獲審查通過後，方能取得除役許可進行實質除役作業，雖據台灣電力公司說明，核二廠除役計畫及環評作業時程之推動尚在計畫範圍內，核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經環評審查委員會通過，惟後續仍待向原能會申請核發除役許可（表 49），以免影響除役作業推動；（3）為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台灣電力公司每年皆依核能發電情形，提撥後端成本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其法定提撥率(0.171

元/度)，自經濟部 100 年 3 月 7 日核定後，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已逾 8 年餘，仍未完成重估作業，雖由台灣電力公司 106 年 9 月將「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案」送經濟部審查，並於 107 年 7 月依經濟部審查會中各委員意見完成修正報告重送經濟部審查，惟仍處於討論後端營運計畫之技術路徑、框架等主題及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員交換意見階段，尚未定案。以上，相關除役所需乾貯設施因故無法啟用或開工，除役成本重估案仍未定案，為免影響除役作業推動與臺灣

表 49 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台灣電力公司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及除役作業推動概況簡表

項 目		核 一 廠		核 二 廠	
運轉執照期限 (年、月)	1 號機	107.12	1 號機	110.12	
	2 號機	108.07	2 號機	112.03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容量 (%)	1 號機	99.71	1 號機	96.90	
	2 號機	99.77	2 號機	90.70	
乾式中期貯存設施 (年、月)	開工	99.10	開工	開工所需「營建 工地逕流廢水污 染削減計畫」文 件待新北市政府 核定等，尚無法 開工。	
	完工	原能會 102.09 同意進行熱測 試作業，嗣因 尚未取得新北 市政府核發水 土保持完工證 明書，無法進 行後續熱測 試，及用過核子 燃料運貯工作。	完工		
	啟用		啟用		
除 役 (年、月)	計 畫	提報	104.11	提報	107.12
		核准	106.06	核准	—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提報	105.01	提報	107.02
		核准	—	核准	—
	除 役 可 許	取得	—	取得	—

註：1. 表內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占比，係貯存容量 / (設計容量 + 護箱裝載池 440 束燃料束空間) 核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永續發展目標第 18 項核心目標「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之達成，亟待檢討，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為順利推動除役作業，已由台灣電力公司於參與新北市政府每季舉行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議會前會」及「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議」中，積極說明乾貯設施問題，並已就未取得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等提起行政救濟；另為儘速完成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作業，刻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中，持續就後端營運總費用進行檢討，俟就技術路徑、框架等主題，凝聚共識後儘速定案。

2. 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作業及集中式貯存設施之替代方案等，仍處於溝通階段，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利核廢料之處置：我國現有各核能發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於 85 年以前貯放於蘭嶼貯存場（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計 100,277 桶），85 年以後則貯放於各核能電廠廠區內（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計 111,373 桶，剩餘可容納貯存桶數 125,852 桶），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完成，即可運送至最終處置場址永久存放。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為建議候選場址，惟因未獲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公投，相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開發計畫推動時程嚴

重落後，亦延宕蘭嶼貯存場遷移時程，雖經台灣電力公司規劃推動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擬將高、低放射性廢棄物送至該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並於106年3月將「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推行初步規劃書」及「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草案）」，層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與協調，俟凝聚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惟迄未定案；而該公司未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開發計畫時程於105年3月選定候選場址，經原能會於105年8月裁處1,000萬元罰鍰後，業於106年2月要求該公司應自106年3月起8年（即114年3月）內完工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其中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應自106年3月起3年內完成，作為蘭嶼遷場及核電廠除役廢棄物貯存解決途徑替代方案，並以集中式貯存設施僅為「中繼站」，仍請該公司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早日選定處置設施場址，期妥善解決問題。嗣經原能會106及107年度辦理專案檢查結果，認為該公司在選址溝通作業、環境調查及相關計畫任務之執行，進度落後狀態仍未改善，再於106年11月、108年2月陸續裁處3,000萬元、5,000萬元罰鍰（已檢具未能如期推動情由提起行政救濟）。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18項核心目標「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已將「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列為其具體目標之一，爰妥善處置放射性廢棄物已為各界須面對與正視問題，然相關低放射性最終處置選址作業推動多年，尚處於溝通作業，為免耽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址之選定及替代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設施）執行進度，並維護蘭嶼居民生活空間權益，亟待研謀善策妥處，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與協處。據復：為順利推動選址公投作業，已由台灣電力公司成立選址公投之督導及溝通組織，持續辦理公眾溝通與宣導工作；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業於108年3月決議通過，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後續具體內容及規劃，將由台灣電力公司依上開小組及經濟部指示持續辦理相關作業。

（二十九） 經濟部投資民營事業已獲投資收益，惟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允宜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改善營運，以提升投資效益。

經濟部主管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等47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1,381億2,157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60億8,410萬餘元（含股票股利9,085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4.81%（表50），

表 50 經濟部主管投資民營事業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截至 107 年底止		1 0 7 年 度	
	家 數	投資金額	獲配股利 (股票股利)	報 酬 率
合 計	47	138,121	6,084 (90)	4.81
直 接 投 資	7	92,143	3,267 (-)	3.73
營 業 基 金 投 資	36	45,407	2,769 (60)	7.26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投 資	5	569	47 (30)	8.20

註：1. 經濟部截至107年底止直接投資民營事業之投資金額，計有921億4,397萬餘元，其中投資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之金額為198億252萬餘元，因部分股東滯留大陸無法召集股東會，尚未獲配股利。
2. 表內經濟部主管投資民營事業計47家，已扣除重疊投資之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獲利衰退且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持續欠佳甚至趨劣，亟待督促公股代表督導改善營運，並檢討投資目的及效益妥處：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係由經濟部報經行政院於 41 年核准成立，訂定組織規程，負責保管及運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臺資產，惟部分投資之民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要求耀管會針對連續虧損事業研提公開標售或清算等撤資方案，並持續督促公股代表加強營運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經追蹤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耀管會經營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民營事業計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32 家，其中 29 家係以前年度投資，本年度新增投資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3 家，期末投資總額為 104 億 1,783 萬餘元，獲致淨投資收益 1 億 496 萬餘元【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營業部分）丙、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收支之審核】，較 106 年度減少 6 億 4,728 萬餘元，約 86.04%，主要係認列寶德能源科技等公司投資損失所致。又各投資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情形，計有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等 7 家之盈餘較 106 年度成長，其餘 25 家投資事業存有已清算或停止營業者 4 家、甫投資即發生虧損者 3 家、由盈轉虧者 3 家、繼續虧損者 11 家（包括虧損增加者 7 家、虧損減少者 4 家）、盈餘減少者 4 家（表 51）等情事，主要係受大陸地區太陽能廠低價競爭、尚處新藥研發或建廠階段、投資發生損失及產品尚未獲藥證上市等所致，且近 3 年（105 至 107 年）新增投資案（105 年度有寶德能源科技公司 1 家、106 年度有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1 家、本年度計有台灣國際造船、聯合再生能源及台康生技等 3 家公司），投資後迄本年度呈現虧損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耀管會責成公股代表持續督導改善營運管理，並就連年

表 51 耀管會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7 年底		本期淨利(淨損)(註1)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甫投資即虧損	1.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1,263	8.04		- 3,100
	2.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1,390	6.64		- 463
	3. 台康生技公司	318	6.68		- 367
由轉盈虧	1. 第六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207	4.31	294	- 798
	2.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261	6.06	746	- 343
	3. 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303	23.87	9	- 0.48
虧損增加	1. 寶德能源科技公司	585	11.18	- 589	- 1,565
	2. 藥華醫藥公司	96	4.41	- 872	- 1,039
	3.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50	9.99	- 766	- 966
	4. 聯合生物製藥公司	480	4.56	- 567	- 686
	5. 第五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316	8.50	- 94	- 197
	6.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56	9.85	- 27	- 67
	7.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12	5.95	- 0.85	- 2
虧損減少，惟仍虧損	1.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483	7.16	- 776	- 665
	2. 全球策略薩摩亞公司	162	24.51	- 627	- 15
	3. Taicom Capital Ltd.	1,553	57.14	- 40	- 10
	4. 第二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342	36.67	- 1	- 0.30
盈餘減少	1. 台翔航太工業公司	4	0.31	100	7
	2. 公準精密工業公司	99	9.68	89	83
	3. 聯華電子公司	-	0.88	6,631	2,643
	4. Cisco System Inc.	6	0	285,195	3,380

註：1. 外幣係按各該年度 12 月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換算成新臺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管會提供資料。

虧損事業確實檢討投資目的、效益，妥適處理，俾提升投資績效。據復：已要求耀管會依據持股比率爭取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俾加強督促投資事業加速研發進度、導入利基型商品及拓展業務等改善措施，並針對部分連續虧損事業研提清算撤資方案，以提高投資效益及保障投資權益。

2. 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趨劣或有待提升，允宜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間有經營績效不彰情形，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據復已對營運欠佳者，促請公股代表加強督促管控，並對達成投資目的

或連續虧損無法改善者，責成所屬事業檢討持股必要性。經追蹤結果，截至 107 年底止，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計 36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454 億 768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27 億 6,91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6,012 萬元），投資報酬率為 7.26%，惟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虧損者計 11 家，除臺灣風能訓練公司係本年度新增投資事業，甫於 107 年 5 月設立登記，仍在建置軟硬體設備而發生虧損外，其餘 10 家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結果與 106 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4 家，繼續虧損者 6 家（包括虧損較 106 年度增加者 4 家、虧損較 106 年度減少者 2 家）；盈餘較 106 年度減少者 10 家（表 52），主要係市場景氣低迷船價未如預期，或產品處研發階段研發費用未回收，或尚未取得建廠許可未營運，或投資收益減少，或承攬工程案發生虧損等，經營績效趨劣或待提升，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已請所屬事業定期檢討轉投資績效及投資必要性，並請公股代表對營運欠佳之轉投資事業加強督促改善，適時檢討投資情形。

表 52 經濟部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7 年底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由盈轉虧	1.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1,035	8.49	746	- 343
	2.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1,954	40.00	789	- 157
	3. 越台糖業公司	254	40.00	132	- 95
	4. 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1	15.91	9	- 0.48
虧損增加	1.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961	9.99	- 766	- 966
	2. 擘揚公司	30	47.00	- 15	- 750
	3.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45	8.50	- 94	- 197
	4.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73	17.74	- 27	- 67
虧損減少，惟仍虧	1.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502	5.31	- 5,883	- 3,100
	2. 中殼潤滑油公司	55	49.00	- 15	- 13
新增投資事業發生虧損	臺灣風能訓練公司	18	20.00	-	- 6
盈餘減少	1. 班卡拉銷售公司	0.001	10.00	0.09	0.08
	2.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20	35.00	15	5
	3. 亞洲航空公司	411	13.34	123	15
	4.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85	2.33	186	97
	5. 科學城物流公司	262	26.00	137	103
	6. 中美嘉吉公司	217	40.00	161	104
	7.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1,855	38.57	191	142
	8. 環能海運公司	2,481	48.00	272	207
	9.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387	27.66	967	668
	10. 森霸電力公司	2,498	20.00	1,062	956

註：1. 外幣係按各該年度 12 月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換算成新臺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8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8項（表5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8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3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我國經濟持續回溫，惟面臨國際貿易情勢發展及原物料價格走勢波動等不確定性因素，亟待密切掌握經濟情勢脈動，研謀因應對策及加強施政作為，以持續推升成長動能。	因面臨全球經濟景氣放緩、民間消費動能不足等風險，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政府致力營造優質投資環境，本年度政府及國外來臺投資均成長，惟我國固定投資成長率及占GDP比率趨緩，且國際投資排名下滑，影響整體經濟表現，亟待賡續研謀導引國內（外）資金投資，以持續活絡經濟。	因外國直接投資流入存量占GDP比重低於國際平均值，又全國招商論壇吸引投資金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科技專案計畫有助引領技術研發及促進投資，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或相關法令規章與計畫執行情形尚欠周妥，兼以部分產業研發創新競爭力仍待提升等，亟待研謀改善。	因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生技醫藥產業仍待輔導發展，或相關計畫執行及評核作業未臻周妥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四)政府積極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擴增我國機械出口及工具機產值，惟智慧機械園區開發進度未如預期，又出口市場集中且設備自製率亦待提升等，亟待積極研謀善策因應。	因受國際貿易情勢變化影響，潛藏工具機出口值下滑風險，且方案執行間有國際會展中心尚未完成、人才培訓作業待精進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五)經濟部及工業局辦理數位經濟躍升行動計畫，有助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創新，惟網路基礎設施尚待充分運用、數位商務及資通訊產業服務能量有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因軟體服務業產值占比仍低、網路交易安全性亦待強化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六)循環經濟有助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惟整體推動方案尚待審議核定，又部分先行推動工作項目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產業永續量能。	因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仍有部分重點計畫核定時程較晚、預算執行率欠佳，或示範園區資源節約成效尚待提升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七)工業局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作業，有助匡正經營秩序，惟未取得臨時登記及特定區用地待變更案件仍多，亟待加強輔導與管理，以兼顧環境保育及經濟發展。	因未納管之違章工廠家數仍多，又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八)工業局致力推動產業用地革新方案，惟工業區土地間有長期未建廠、停工或歇業而閒置，或待租售面積龐巨，或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因釋出產業用地總量未達年度目標、園區活化成效仍欠佳等，亟待檢討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九)工業局為加強工業區廢污水排放管理，已規劃建置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防杜污染事件發生及提升工業用水效率。	因工業區用水回收率未達目標、污水處理廠收費率欠佳，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破管頻繁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十)水利署賡續推動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工作，有助穩定供水，惟主要水庫淤積嚴重、每人每日用水量不減反增，及用水計畫審查與查核作業尚欠周妥，及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等，亟待檢討改善。	因主要水庫淤積仍嚴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不減反增，且耗水費距水利法修正通過已歷時數年仍未開徵，不利促進水資源有效及永續運用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八）、（十九）」。
(十一)經濟部推動綠電認購計畫已初具成效，惟後續接替之綠電直（轉）供措施與綠電保證躉購制度尚待調和，俾利綠電自由交易市場之發展。	因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公式內年售電量參數值尚待檢討；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亦宜考量給予採用國產品之合理化電能收購費率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表 53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二) 經濟部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已初具成效，惟設置進程仍有努力空間，亟待調和潛力場址與光電設施於生態保育及配電系統可併網容量等相關事項，俾利再生能源及永續環境發展。	因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及儲能設備安全機制等仍有待改善之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十三)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經營結果已獲有盈餘，惟整體營運獲利較上年度減少，且各事業營運管理仍有待改善之處，亟待檢討，以提升事業營運績效。	因經營效能及營運管理尚有待改善之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
(十四) 經濟部所屬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亟待督促檢討落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作業，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	因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
(十五) 經濟部所屬事業清理被占用（借用逾期）房地已具成效，惟閒置面積未顯著減少，整體清理活化成效尚欠理想，亟待持續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能。	因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用與閒置房地待清理及活化面積仍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十六) 經濟部投資民營事業已獲投資收益，惟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仍待提升，亟待加強督導各被投資事業改善營運，以提升投資效益。	因經濟部投資之部分民營事業經營績效尚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十七)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漏水率逐年下降，惟間有小區管網擇點原則未落實執行、管線檢漏長度未達年度目標值，或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仍有小區管網設置成效欠佳，或管線檢漏及修復作業仍待加強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另該公司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四）」。
(十八)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在即，惟乾式貯存設施因故無法啟用或大修後重啟又停機，最終處置場址亦未獲共識，雖已研議設置集中式貯存設施等措施因應，惟仍待檢討與協處，以提升執行進度，並維供電及核廢料處置安全。	因乾式貯存設施無法啟用或開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與集中式貯存設施迄未定案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八）」。
處理中	
台灣中油公司長期穩定供應國內石化能源，為提升經營績效辦理製程改善及老舊設備更新計畫，惟間有製程設計欠周及執行延宕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業再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工業局逐步健全電動車友善環境，惟電動車掛牌數量占整體銷售量比率仍微，兼以換電設施共通介面產業標準久未獲共識，亟待檢討持續推廣並儘速研訂，俾利加速電動車普及。	/
(二) 工業局辦理政府軟體採購環境改善計畫，已有多項提升服務效能之新興措施，惟資訊軟體及雲端服務產業發展成果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執行績效。	
(三) 政府持續整治地層下陷區域及營造海岸環境，惟間有地下水保育、海岸環境觀測及海堤安全維護等業務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四) 政府致力改善民眾用水環境，逐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惟離島及偏鄉地區相關供水改善計畫，間有實際供水量未達目標或設備使用效益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表 53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 我國輸電系統已逐步擴建完成全臺超高壓電力網路，惟仍存在供電瓶頸，間有輸電設施擴充興建規劃、執行作業欠當，及再生能源電力調度與儲能環境建設方案執行未臻周妥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維供電穩定。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等工程執行情形，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一）」。
(六) 台灣電力公司執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及關聯輸電線路工程，已完成循環水泵房及廠區管路系統等工作，惟因規劃作業欠周，又未落實執行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規定，造成發電機組工程進度延宕，影響計畫效益發揮。	業再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二）」。
(七) 經濟部所屬機關事業因應擴大天然氣使用政策，推動相關措施已有進展，惟仍待加強推進天然氣卸收輸儲設施執行進度，並分析供氣風險因素及影響，妥訂存量天數規範，以維持能源供應安全。	/
(八) 台灣電力公司投入核四資源龐鉅，停工封存屆滿 3 年，雖已採取多項管理措施，惟仍有核四存廢、人力轉置與投入資產之後續衡量等問題有待積極妥處，以降低事業經營損失及兼顧財務報表之適正表達。	

七、其他事項

經濟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及關聯輸電線路、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等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投資計畫擬編過程，未周延審慎考量投資環境及計畫效益，且對於負載需求之評估及興建與否之決策迥異，評估作業及決策過程顯欠周延，肇致耗費 11 億 3,000 萬餘元興建完成之關聯輸電線路未能發揮應有效益，且以 1,512 萬元購置之變電所用地閒置未予使用，迄未解決豐濱鄉位於線路末端電壓偏低問題；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規劃及環評作業階段，未依法定程序於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前蒐集輸電線路沿線住民意向，並予處理回應，或及早研議調整可行路線規劃方案，虛耗 2 年 10 個月溝通鐵塔用地地權交涉處理時程，嗣未獲部分地主提供用地，再費時 3 年 4 個月調整輸電線路路徑，致無法配合機組完工時程輸送電力，並影響輸電線路跨區支援能力及供電穩定度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處理結果，已修正新興輸變電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作業要點，及訂定七輪緩辦工程重啟需求檢討作業程序等法規，定期檢討豐濱一次配電變電所等緩辦工程之興建需求，避免已完成之線路設備閒置，並將通霄～峨眉 345kV 輸電線路案例列入教育訓練加強防範宣導，俾符合環評作業規定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同意備查。

(二)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及關聯輸電線路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電廠改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過程，對提高投資效益與粒狀污染物排放等公害防治限制因素之考

量，欠缺平衡及周延評估電廠改建可行性方案，導致環評審查僅同意 2 部機組之設置及營運，並較原定 97 年 6 月通過審查時程延遲 2 年 4 個月餘；復未積極允當辦理工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未能及早發現工程用地遭多氯聯苯污染，再耽延整體計畫執行期程 6 個月等，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研提改善措施。惟經濟部未覈實檢討處理及研謀改善措施，本部函請該部再為檢討妥處，仍未積極處理，顯有未為負責之答復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107.10.31 監察院公報第 3101 期）

（三）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機關辦理「湖山水庫及其下游自來水設備聯合運用供水建設」執行情形，核有：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湖山水庫管理中心、備勤宿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未恪遵法令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致發包後因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解除契約重新招標，工程進度較原定完工期程落後長達 12 年餘，迄未能發揮水庫操作運轉及蓄供水監控之功能；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集集攔河堰前處理設備工程規劃未慎選用地並依規定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事宜，導致關鍵工項原水進出導水管路工程迄無法施工，肇致整體工程執行進度延宕，嚴重影響自來水聯合運用功能發揮時程；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自辦大壩工程設計並以此提列鉅額工程管理費，惟未妥慎釐清自辦設計與先前委外規劃之工作內容多所重複，復未因減少設計作業而擲節所需費用支出，以致損及經費支出效益及自辦設計之原意等 3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處理結果，已嚴加控管與追蹤執行水土保持計畫進度，爾後類案將適時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大計畫證照許可機制尋求跨機關協助，以加速辦理相關許可申請；另將加強用地取得相關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嚴格控管用地取得作業時程，以避免影響工進等改善措施，並議處失職人員 5 人。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同意備查。

（四）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擬訂投資專案計畫，未審慎評估配水池用地取得可行性，輕忽用地受都市計畫審議影響風險，肇致執行期間修正計畫，展延完成期程長達 3 年，影響穩定臺中市大肚及龍井高地區域供水目標達成，並衍生耗資 1 億 9,056 萬餘元施作完成之送水管線，囿因配水池遲未完成，實際通水量低於預期，未獲應有效益；辦理坪頂配水池用地取得作業，未依經濟部審議意見加強管控執行進度及依規定覈實籌編預算，致延誤用地取得進度，較原訂時程落後 1 年 6 個月始取得用地，影響計畫推動執行，並增加徵收經費支出 1 億 222 萬餘元；未善盡監理所配水池用地管理機關職責，任令土地被傾倒大量廢棄物，經媒體披露並影響公司經營形象，復未積極釐清事發經過及追查可能污染行為人，徒耗清運處理時程及公帑支出 505 萬餘元，影響計畫推動執行等 3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將土地取得可行性分析納入專案計畫，以利判斷所訂之用地取得時程是否合理；加強督促各區管理處針對用地相關風險因素審慎評估，並強化徵收計畫書審查機制，以縮短用地取得時程；強化工程用地管理，於用地取得後即予圍籬管理及加強巡查頻率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同意備查。